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7.19 ~ 2021.07.2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依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爰廢止本部 94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8200 號函，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007750 號

依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爰廢止本部 94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8200 號函，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對公開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個人歸戶統計之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昨 (21) 日公開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籍個人歸戶統計表，統計結果，個人持有 3 戶以上之人數及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財政部指出，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



財政部

定，地方政府亦得於房屋稅稅率上限 30% 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現行稅制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

財政部說明，昨日該部財政資訊中心於網站公開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籍個人歸戶統計表，係就各該年度房屋稅籍主檔 (含應稅及免稅) 資料，排除地下室 (例如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機器房等)、騎樓、屋突、頂樓棚架，以及冷氣機、升降機、地下油槽、充氣膜造等構造，再排除共有房屋，即保留 1 人完全持有之房屋，且全部面積供非自住住家用者，統計個人按全國歸戶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隨著歷年房屋稅稅籍總件數呈自然成長趨勢，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總人數亦有所增加，其中持有 3 戶以上之人數均逐年減少，持有 1 戶或 2 戶之人數因之逐年增加，從持有多戶該類房屋者逐年減少情形分析，顯見囤房情形已有改善。

財政部補充說明，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房屋稅屬地方稅，其課徵係基於享受政府公共服務之受益原則，按房屋現值採比例稅率計徵，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服務 (例如公園、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 所需財源，滿足地方財政之需要。目前房屋稅條例已具囤房稅機制，為促使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規定徵收率，以達房屋稅負合理化，該部將廣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評定房屋現值，並視所有權人持有戶數與地方實際情形規定徵收率，俾房屋稅回歸受益原則課徵。

新聞稿聯絡人：

財產稅組：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 2322 - 8259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加收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依約加收違約金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之範圍涵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銷售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持有之店面隔間，分別出租與乙商號及丙商號使用，並各別約定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

惟乙商號因財務危機遲付 1 個月租金，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 1,000 元；又丙商號因經營不善結束營業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 120,000 元，均屬甲公司銷售額之範圍，甲公司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而加收之違約金，亦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列入銷售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有漏開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50)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110 年 4 月至 6 月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 4 月至 6 月小規模營業人核定之營業稅稅額繳款書將於 7 月下旬寄出，繳納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請營業人留意，並如期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每 3 個月（按季）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繳納方式，除臨櫃繳納、約定委託轉帳繳稅外，尚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存款帳戶轉帳及信用卡繳稅，稅額 3 萬元以下者，也可至 24 小時服務的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並免負擔手續費；選擇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帳或信用卡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自動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請營業人善加利用上述各項繳款方式如期繳納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至便利商店或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存款帳戶轉帳及信用卡繳納稅款，服務時間截至繳納期限屆滿日後 2 日之 24 時前，籲請小規模營業人如期繳納，倘逾繳納期限繳納，將會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林淑真
電話：(04) 2305 - 1111 轉 5308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法通過，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老舊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促進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等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

本次貨物稅條例修正之重點，在於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修正前條文規定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並取消修正前條文規定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方能減徵之限制，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汰舊換新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適用期間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上述修正條文對於新舊法過渡期間 (110/1/8~110/5/27) 汽、機車汰舊換新之案件，得否從寬認定適用減徵優惠，相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等事項，財政部將於「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定，因此該局呼籲民眾務必妥善保存相關憑證。

提醒各位民眾如需瞭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規定及案件進度，可至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中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如仍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俊甫

聯絡電話：(037) 460 - 597 轉 314

使用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查調資料免出門最安心， 在家防疫我 +1 ！

時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查調個人稅務文件，您有更安心、便利且快速的法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如需查調個人稅務文件，如：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資料、財產資料、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等多項稅務證明文件，可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下載及驗證稅務文件，免出門也能取得所需文件，省時、便利又安心；公司行號部分亦有多項稅務文件可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免用印蓋章、填具申請書表，省去繁重的文件及程序，輕鬆取得所需文件。

如有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操作問題，歡迎撥打網站操作免付費電話：
0800 - 080 - 318 諮詢；或有其他國稅線上申辦相關問題，
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林佳瑩

聯絡電話：(04) 2261 - 2821 轉
503



房地合一 2.0 上路，營利事業出售房地課稅有重大改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健全房市，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即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修正草案，自本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該分局說明，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持有期間 2 年內，稅率 45%；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期間超過 5 年，稅率 20%，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申報方式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新制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該分局特別提醒，有關土地漲價總數額之減除，明定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以防杜營利事業高報土地移轉現值，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差異規避所得稅負。



民眾如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范育嘉
聯絡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114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可享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包含機關、團體及組織）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惟境外電商所在地國家或地區若已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者，則可申請適用該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本 (110) 年 7 月 15 日，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並生效之國家或地區計 33 個，依全面性租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境外電商所在國家或地區課稅，不在我國課稅。

是以，境外電商申報所得稅時，應注意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與我國已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如已簽訂且該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其所取得之我



國來源所得，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等文件，併同於結算申報時（或另案）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第 7 條有關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前開申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屬核准函所述核准期間已扣繳之稅款，得由境外電商或委託代理人（亦得委託扣繳義務人），檢附相關資料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扣繳稅款之繳納日已逾 5 年申請退稅期限者，不得申請退稅。

相關資訊及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相關法規及函釋或相關書表下載」項下下載。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秀貞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1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優惠稅率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 請把握本條例實施最後契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之轉投資收益，得選擇適用該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為鼓勵回臺投資，提供其短期租稅獎勵措施，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即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 8%，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即 110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 10%。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得於扣除稅款後之稅後資金按 25% 計算之限額內，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另可於上開稅後資金按 5% 計算之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s) 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此外，個人及營利事業亦得就上開稅後資金，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無運用比例限制，經依該部子辦法規定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

該分局再次說明，上開條例適用之優惠稅率將於本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請各界把握本條例實施最後契機；又為提升 e 化租稅服務品質，



中區國稅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依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已先行送交指定受理銀行之簡易申請案件，可將其申請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掃描或拍照處理為 doc, docx, xls, xlsx, odt, ods, zip, rar, pdf, jpg, tif 或 gif 等檔案格式，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第 3 頁第 4 項「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項目登錄申請人基本資料，完成聯絡人電子信箱驗證，並將申請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檔案上傳，即可完成（代理人亦可協助）線上申請。

該分局提醒民眾，上開條例之相關規定、諮詢窗口及申請書表下載等訊息，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 < 境外資金匯回

專法專區 > 了解更多內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陳雅惠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分機 417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

近期因疫情關係，多數人不想外出採買物品，又網路購物具備迅速、貨品自動宅配到家等優點，消費模式漸由實體轉向網路，疫情爆發以來，尤為明顯，網路開店成為一股風潮，惟部分賣家僅考慮網路銷售的便利性，因不諳法令，經國稅局查核時才發現逃漏銷售額，致遭補稅處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當月銷售額達到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起徵點，即應辦理稅籍登記，惟如係開立實體店面，不論每月銷售額是否達到前述起徵點，均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關於網路銷售貨物應否辦理稅籍登記、適用稅率及申報方式，以 A 小姐自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於網路銷售貨物（並無實體店面），舉例說明如附件。

該局再次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於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不論是否有實體店面，對利用外送平台、宅配或來店外帶自取等方式銷售貨物時，記得也要開立發票，以免被消費者檢舉而受罰。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 - 釋例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6400

撰稿人：廖小鳳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6483



房地合一稅 2.0 修正重點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房地合一稅 2.0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 二、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境內居住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 35%。非境內居住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稅率 35%。
- 三、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超過 5 年，稅率 20%。
- 四、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 五、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為使稽徵機關對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基礎更符實情，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 30 萬元；如實際支付超過該上限者，仍得提出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六、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獨資、合夥組織交易之房地，修正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



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修正後改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說明，110年7月1日起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所有權人如為個人，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避免逾期申報遭受裁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廖雋宜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個人出售房地，應核實申報房地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應於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具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指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買賣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取得房地之原因為買賣，取得成本為買入房地之價格，包含實際支付予賣方之成交價款、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必要費用及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



修繕費。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該局整理 2 則常見取得成本申報錯誤案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甲君與某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買入房地契約總價 11,510,000 元，之後甲君與某建商協商退還裝潢工程款 2,310,000 元，實際成交價為 9,200,000 元，甲君仍依契約總價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 2,310,000 元，經核定應補稅額 462,000 元並遭處罰。

案例二：乙君與某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買入總價為 13,450,000 元，地政士辦理實價登錄時誤申報成交價額為 16,500,000 元，乙君出售時因原始合約已遺失，依實價登錄所載成交價額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 3,050,000 元，核定應補稅額 610,000 元並遭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依實際付款金額據實申報出售房地之取得成本，切莫僅依買入契約總價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以免短漏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提 供 單 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
分局長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 稿 人：劉佳榕
聯 絡 電 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25



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請記得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鑒於醫事人員致力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財政部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可展延至今 (110) 年 8 月 2 日止，該局提醒尚未申報之醫事人員儘速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醫事人員如未能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停止對外開放，請於今年 8 月 2 日前檢附執業執照，無須事先申請，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網路申報、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 (含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如有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請於今年 8 月 12 日前逕送 (寄)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醫事人員延長申報繳稅方式僅限「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及「現金或票據繳稅」，退稅案件則有「直撥退稅」及「退稅憑單」，請多加利用帳戶轉帳退稅；該局提醒，使用「現金或票據繳稅」者，網路申報案件請至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或便利商店 (限 3 萬元以下) 繳納，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案件，請持國稅局已加蓋展延章之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郵局不代收)。

如有申報或繳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3 種制度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境內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該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電話，表示 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該如何判斷及適用何種稅制，稅率及申報方式有何差異？該局說明，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依其取得日及交易日而有 3 種課稅制度，出售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為舊制課稅範圍，其出售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而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稅率維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至於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則需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無論是出售舊制、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之房地，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房地合一稅 2.0 之申報方式，原則上係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後，如何辦理補報或更改原申報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今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期間截止後，如發現原申報內容之資料填載錯誤、需增(減)列扶養親屬或所得有遺漏等，請儘速辦理更正。

該局補充說明，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申報資料需要更正，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採用人工申報方式辦理更正申報，不適用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也僅限填寫自動補報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局提醒，如原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於結算申報書中未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也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被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只要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改用列舉扣除額。因此；納稅義務人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要改採列舉扣除額，請儘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若對於辦理更正申報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黃元鋈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50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有不能收回之債權，列報呆帳損失 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存證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存證函，憑以認定呆帳損失。

該局於查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100 餘萬元，惟存證函送達地址與債務人乙公司倒閉或他遷不明前，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不符，致無法據以認定該筆呆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債權倘經催收未能收取，債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仍應將存證函寄至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蹤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該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確實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而影響權益。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林靜妍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20



租賃提前解約所支付之違約金，扣繳單位應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

某商號負責人詢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該商號不堪營運虧損而結束營業，因提前解除租賃契約所支付的違約金，是否應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個人承租房屋，因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免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東取自該商號因提前解除租賃契約所支付之違約金，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租賃所得係因財產出租供承租人使用而取得之租金性質不同，應依前揭規定列報為其他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如有提前解除租賃契約給付違約金情事，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至該局網：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6200

撰稿人：尤品方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53



經濟部



電商攜手新創合作研討會，開啟臺日數位貿易新篇章

國際貿易局 2021-07-19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全球數位消費型態興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推動臺日跨境電商市場合作，已於今 (7 月 19) 日下午完成臺日數位貿易系列活動第 1 場研討會。

兩國數位貿易專家與電商業者透過線上直播傾囊相授，並以生動活潑的實際案例說明拓展日本市場的「撇步」與「眉角」，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業者開發藍海商機。

日本專家分享，因為疫情導致居家生活改變為乾淨脫鞋的生活型態，使得繼承日本技藝的臺灣 60 年老店製作的榻榻米，透過網路在美國熱銷。

另外在家工作時間增加，使得懶骨頭椅及隔音器材等宅經濟需求，透過網紅 (KOL) 行銷操作、口碑行銷 (KOC) 宣傳，網路消費大增。

專家對談則不約而同地強調日本人重視誠信，對臺灣人好感度高，相較其他國家的企業，臺灣企業更容易進入日本市場等重點。另外還傳授「上、通、告」心法，提醒業者善用各平臺屬性及優勢選擇在哪裡上架，如何運用合適的物流系統順利通關進入日本市場，以及注意媒體外部導流增加商品曝光度的關鍵細節等。

本場次活動報名踴躍，線上反應亦十分熱烈。除了對日本電商市場有興趣的企業外，日商企業的臺灣中堅幹部也一同響應參與，顯示出臺日各界對兩國間跨境電商之重視程度。若錯過第一場活動，可以在 Youtube 觀看重播：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kc9A5akDIw>)，後續還有 7 月 21 與 23 日兩場精彩可期的線上研討會，將繼續剖析日本電商 B2C 與 B2B 市場現況與成功要訣，包括亞馬遜、樂天等日本龍頭平臺商及打進日本市場的業者現身說法與分享成功案例。這兩場活動也會提供線上 QA 機會及與營運服務商洽談，趕緊點選查看詳細活動資訊。

7 月 21 日 (三) 13:30-15:00

數位貿易大不同 ~ 串接臺日市場新勢力

分享如何運用數位工具開拓日本智慧機械市場

活動網址：<https://www.pmc.org.tw/tw/traning/show.aspx?num=30>

直播網址：https://youtu.be/C_BcBjhGs60

7 月 23 日 (五) 14:00-16:00

數位連結電商大進擊

電商大師沙龍分享臺日數位貿易合作願景，日本兩大跨境電商平臺亞馬遜及樂天分享日本電商實戰策略

活動網站網址：<https://twjp-digital.taiwantrade.com>

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pcfalcVO8>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國際貿易局 2021-07-2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100152165 號

附件說明：無

主旨：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中國大陸製 CCC8412.90.00.10-5「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渦輪）用葉片」業經本部 110 年 7 月 21 日經貿字第 11004604330 號公告停止輸入。
- 二、上述貨品如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或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約定貨到付款，且具有上述貨品 109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期間採貨到付款之付款紀錄，具有證明文件者，得向本局申請過渡期輸入，輸入核准有效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8 日止。進口人取得本部過渡期輸入核准函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限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含）前報關進口。

相關檔案：1100152165 公告



串接臺日智慧機械與數位商機

國際貿易局 2021-07-21

為協助機械業者在疫情下運用數位精準行銷提升業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今 (21) 日舉辦第 2 場臺日數位貿易系列活動：「數位貿易大不同～串接臺日市場新勢力」。

為強調數位化對機械業者的助益，上午先舉辦「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暨數位趨勢分享會」，會中貿易局江局長表示，未來將透過短秒數影音，將機械運作細節搭配合適音樂，製作成賞心悅目的影片，在社群平台播放，增加臺灣智慧機械的曝光度及話題性。另也將首度建立 AR/VR 360 度環景的線上洽談平台，拍攝 360 度環景影片，讓國外買主就像身歷其境來到工廠產線現場，使買主有如同親自到洽談會現場一樣的感受。線上互動熱烈，顯示機械業對於數位行銷智慧機械之重視。

下午的活動由產學專家傾囊相授開發日本跨境電商市場的秘訣，分享如何克服數位轉型陣痛期、如何串接智慧機械與數位工具以取得商機。目前已有業者使日本買主不必到臺灣，也能透過線上展示及解說，了解機器性能及進行維修。

為了拉近與日本客戶的距離，專家另建議業者可製作日文網頁 (網址用日本網域)，並善用日本商務人士愛用的 Twitter 發送產品或公司動態，再透過 Facebook 進行深入說明。LinkedIn 目前在日本的普及度不高，但未來具發展潛力。

本日活動實況可持續在 Youtube 觀看：(<https://youtu.be/i-gL3LNjtDU>)。



後續還有 7 月 23 日的壓軸活動，將剖析日本電商 B2C 與 B2B 市場現況與成功要訣，並由 91APP 董事長何英圻主持願景沙龍，與本周 3 場系列活動的電商佼佼者共同擘劃臺日數位貿易合作願景，另外亞馬遜、樂天等日本龍頭平臺商與成功打進日本市場的業者將現身說法，內容精彩可期。

7 月 23 日 (五) 14:00-16:00 數位連結電商大進擊

電商大師沙龍分享臺日數位貿易合作願景，

日本兩大跨境電商平臺亞馬遜及樂天分享日本電商實戰策略：

活動網站網址：<https://twjp-digital.taiwantrade.com>

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pcfalcVO8>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臺日數位貿易菁英雲集、共創日本市場商機

國際貿易局 2021-07-23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及數位消費型態興起，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來提升對日拓銷業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今 (23) 日舉辦臺日數位貿易系列的第 3 場壓軸活動「數位電商大進擊」，吸引超過 600 位對日本市場有興趣之業者線上參與，顯示我國企業對於數位轉型及日本電商市場的高度興趣。



國際貿易局江文若局長表示，期許此次的系列活動能開啟臺日之間政府、公協會及業者在數位貿易方面合作的序幕。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星野光明首席副代表也以流利的國、臺語說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已和海外 60 個電商網站合作以擴大日本產品的銷售途徑，期待臺日雙方未來可以進行合作。

接著由 91APP 董事長何英圻主持願景沙龍，參與此次活動企業專家包括台灣優衣庫 (UNIQLO)、KKday、台灣樂天 (Rakuten)、亞馬遜 (Amazon) 全球開店及海陸加赫 (機械用油) 均指出，善用數位科技來因應此次疫情的衝擊，可以協助企業從處於「海嘯第一排」的重大危機轉為獲得「海景第一排」的無限商機，進入日本電商市場需具備 3 條件、良好的數位布局及數位化企圖心、商品須符合日本當地需求與商品包裝及安全規格須符合國際標準。

專家們也異口同聲指出「在地化」與「人才培育」是拓展日本市場的關鍵。我國業者應培養真正了解日本市場的人才，重視平臺上的日文客服與商品在地化，透過各種管道 (如網站、自媒體等) 蒐集顧客心聲來融合到設計及生產。

在 B2B 模式中，我國製造業者過去多著重在收集生產數據，未來應培養蒐集及分析客戶數據的能力，包含透過客戶管理系統 (CRM) 的數據分析，進而重新盤點自身的生產及服務流程，可有效強化海外精準銷售。

日本兩大電商龍頭平臺亞馬遜及樂天指出，隨著日本網購用戶由桌機移轉到手機的趨勢，行銷文案日漸重要。日本為高齡少子化社會，1 人用的小型電器、寵物用品、3C 等居家辦公產品之需求穩定上升。另可搭配日本東京奧運開幕引發的線上運動及戶外用品需求，參與電商平臺活動擴大行銷，發掘潛在日本客戶。



經濟部

活動並邀請透過這兩大電商平臺成功打入日本電商市場的奧本電剪和一番屋(茶點)現身說法，兩家公司都是由對數位轉型具有高度熱誠的年輕二代接班人，持續說服第一代經營者放手讓他們投入跨境電商，才能在日本市場嶄露頭角，此種成功模式成為激勵臺灣中小與新創企業邁向數位新世紀的榜樣。

本系列前 2 場以數位新創、智慧機械產業為中心，著重在探討以 B2C、B2B 與新創企業攜手成功開拓日本市場經驗分享。

3 場共超過 1,400 人次線上參與，活動實況可持續回看：<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86&pid=724985>)。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經濟部青創貸款利息補貼申貸期限至今年 8 月 2 日截止

中小企業處 2021-07-21

為落實總統投資青年政見，行政院規劃青年創業優惠貸款額度新臺幣 600 億元，由經濟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協助新創、微創、文創及農創業者取得營運資金，辦理額度分別為 350 億元、100 億元及 150 億元。



經濟部為協助新創、微創業者打造更便捷的創業融資環境，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前 5 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 7 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0 年 7 月 20 日已透過信保基金核保 4 萬 5,651 件，融資金額達 378.94 億元。

由於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額度已達成融資目標且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爰經濟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於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提供利息補貼。

另為持續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其餘優惠措施包括信保基金提供新增貸款 100 萬元以下最高 10 成保證及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等簡便申請方式將繼續辦理。

目前經濟部青創貸款計有 20 家公民營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只要是 5 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且負責人年滿 20 ~ 45 歲並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之創業青年都可申請。青年朋友如有創業融資協處需求，仍可逕洽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或電洽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 - 056 - 476) 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中小企業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70-4238>) 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秘順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謝戎峰主任秘書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5
電子郵件信箱：lfshieh@moea.gov.tw

中小企業國際商機拓展媒合會，借力國際商社及指標企業為中小企業 Up Your Business

中小企業處 2021-07-23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對世界及臺灣許多產業造成巨大的影響，特別是資源相對較不充沛的中小企業。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於疫情下能持續拓展商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今（23）日透過線上方式舉辦「中小企業國際商機拓展媒合會—Up Your Business」，以「開拓市場、共創多贏」為主題，透過產業網脈的串聯，邀請到 8 家國際知名大商社與產業指標企業，與國內具核心能量的優質中小企業媒合洽談，以促進雙方發揮所長、創造新價值，攜手開拓商機。今日共 26 家中小企業參與，促成 37 場次一對一媒合洽談，許多與會代表均表示收穫豐碩。

本次線上媒合活動參與之 8 家國際大商社與產業指標企業，其角色涵蓋供應鏈整合者、IT 服務整合商、通路商、電商平台等，與國內優質中小企業進行一對一的媒合商洽，洽談合作主題跨足數位轉型、智慧製造、智慧生活、汽車、化學、能源等熱門領域。媒合會席間，雙方企業討論氣氛相當熱切，絲毫不受疫情及遠距溝通影響，期待疫情撥雲見日後，發揮供應鏈上下游通力合作的綜效。

本次參加的雙日、豐田通商、華稻、丸紅皆是在全球擁有數十到數百個據點的大型跨國國際商社，對於臺灣中小企業深具信心，也對未來合作充滿期待。豐田通商集團擁有世界首屈一指的汽車事業，關注次世代移動關鍵軟硬體



技術，鞏固領先地位；雙日看好台灣智慧醫療服務輸出機會，以及新能源產品趨勢；丸紅擬協助台灣中小企業開發東南亞新據點，契合政府近年力推的「新南向政策」；華稻尋找新材料與新穎自動化元件，朝前瞻產品布局。台灣恩悌數據 (NTT DATA)、台灣之星這兩家布局智慧物聯網 (A IoT) 的資訊與電信系統整合應用商，期待與潛力與實力兼具的中小企業攜手合作，開展未來 5G 新時代智慧應用多元場域；神腦國際及樂天兩家擁有廣大消費族群的全通路 / 電商平台業者，則期待發掘具有獨特創新設計的 MIT 商品，協助我國 B2C 產品拓銷國際。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陳秘順表示，今年 5 月中旬以來，COVID-19 疫情，對企業經營帶來相當程度的挑戰。本次活動特別邀請 8 家國內外重要的標竿企業共襄盛舉，期盼能夠借重大企業與通路精準敏銳的市場察覺與整合能量，與國內創新優異的中小企業協力合作，接軌國際供應鏈，開拓全球市場的商機。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取得技術、行銷、資金的升級與增值機會，以提升我國整體的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籌辦多場針對國內與跨國企業合作的展示交流與媒合活動，多年來已促成數十億的合作商機，歡迎有意參與的企業上「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
(<https://technomart.moeasmea.gov.tw/>) 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副處長秘順
辦公室電話：(02) 2366 - 2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王志文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6 - 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2021-07-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一、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業務內容之說明。
 - (二)作業流程。
 -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
 - (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
 - (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 三、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二)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

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

- (一) 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
- (二) 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

- (一) 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行淨值中減除：
 - 1、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 2、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 (二)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上述淨值係指併計下列項目後之餘額：
 - 1、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併計入。併計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一) 其交易限額得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 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 (二) 取得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

八、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銀行擔任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承銷商，或擔任其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

九、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十、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

(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

(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

(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

(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

(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

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七四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管會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相關規定

2021-07-20

金管會已完成「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之修正，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為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外銀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並因應本國銀行透過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將其海外子行發行之公司債提供予客戶等需求，爰修正本規定，重點如下：

- 一、109年9月26日修正發布之外銀管理辦法第19條之4，放寬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50%計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為使外國銀行分行以淨值為基礎相關規範有一致性之標準，爰修正本規定所稱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得併計前述計算項目（修正規定第6點）。
- 二、109年2月3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開放證券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規定其限額以證券商淨值計算。

考量現行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之部位限額係以銀行核算基數為計算基礎，基於控管一致性，爰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亦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以證券商淨值計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7點第1款）。



三、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考量我國銀行海外子行因籌措資金需要可能發行公司債，及本會「新財管方案」已開放銀行得透過自營買賣方式提供海外子行發行之結構債予高資產客戶，爰參照本規定 108 年放寬承銷關係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意旨，於本次增定銀行取得海外子行發行之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排除上開限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2 款）。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納入得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之規定，及以銀行核算基數控管限額外，並放寬取得海外子行發行之公司債之限制，可有助銀行於一致性之風險控管基礎下，充分發揮其資產規模優勢，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買賣部位，及結合集團資源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我國銀行業者競爭力，並進一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

配合疫情警戒調降，銀行業因應措施之說明

2021-07-23

金管會表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有關三級警戒期間所發布之銀行業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線上及自動櫃員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不再適用，但給予一定優惠緩衝期：

自 110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施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實體自動櫃員



機跨行轉帳免收或減收手續費措施，自降至二級之日起，仍繼續提供 7 日手續費優惠期限，自 110 月 8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恢復原收費。

- 二、有關銀行業調整分支機構每日營業時間及受理業務種類之措施，考量銀行業部分分支機構為因應疫情，仍有調整每日營業時間及受理業務種類之需要，爰將視個案銀行之申請予以核定。
- 三、有關銀行業以彈性方式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任一縣市疫情警戒第二級以上期間仍繼續適用，銀行業得於符合內部控制之原則下，經內部授權程序後，採行其他替代性之方式辦理。前揭替代性辦理方式之調整，亦不列入金融檢查意見。
- 四、銀行業應持續提供員工相關防疫措施（如定期消毒各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提供各營業單位充分防疫物資等），並持續宣導民眾多利用網路（行動）銀行、自動櫃員機、電子化支付等金融服務，減少接觸性風險。

金管會強調，各項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作滾動式檢討，希望能兼顧行員安全及滿足客戶需求，而在疫情期間所採行之一些因應措施，金管會也會研議是否在風險可控之情形下，予以常態化，以達到便利性及安全性兼顧之目的。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調整股東會相關防疫措施

2021-07-23

為兼顧防疫需求及股東會順利召開，本會前公告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公司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

配合本 (7/23) 日指揮中心調整疫情警戒，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前開容留人數限制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本會亦將督導集保公司儘速配合指揮中心公告內容修正相關防疫作業指引，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召開股東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保險業因應三級疫情暫行措施仍繼續沿用

2021-07-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因應指揮中心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保險業原因應三級疫情所採行相關暫行措施仍繼續沿用。



金管會

金管會說明，考量疫情期間應減少人與人之間接觸，及為滿足消費者各類保險服務需求，因此相關暫行措施，例如壽、產險或保經代公會所報之保險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得以拍照上傳或電子郵件寄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開放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暫免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之電訪作業、汽車保險保費分期或緩繳、壽險業保費緩繳等仍可依所訂處理原則辦理，繼續沿用，以維護消費者、從業人員健康，並有利保險業務持續推動。

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申請期間維持至 110 年 9 月底截止，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相關暫行措施亦維持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會併提醒有需要者可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83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社宅包租代管 房東免稅從寬

2021-07-19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住宅法》已在上會期修法通過，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房東免稅額從每月最高 1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近來有房東關注新法適用時間點，內政部官員表示，已與財政部溝通，將從寬認定自今年 6 月起適用新法，6 月後每月免稅額為 1.5 萬元，5 月前仍維持 1 萬元，明年申報今年所得稅時適用。

為鼓勵更多房東釋出物件，加入社宅包租代管，內政部修正住宅法，將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度提高 5,000 元至 1.5 萬元；同時為了降低房東被查稅的疑慮，也在條文中明訂社宅包租代管所簽訂的租約資料，不得作為國稅局查稅依據。

住宅法在今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9 日公布，依法於公布第三日起，也就是 6 月 11 日生效，近來許多房東詢問，既然 6 月中旬才生效，那 6 月最高免稅額是 1 萬元還是 1.5 萬元？

內政部官員表示，近期已洽詢財政部，針對住宅新法適用時間點，雖是 6 月中旬才生

社宅包租代管房東所得稅優惠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今年1-5月：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 ●今年6-12月：每屋每月最高1.5萬元
必要費用率	60%
其他	租約資料不得作為國稅局查稅依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效，但會從寬解釋，讓 6 月最高免稅額可以 1.5 萬元計算，換句話說，今年 1 到 5 月，在修法完成前，每月最高免稅額維持 1 萬元；自 6 月起，每月免稅額就調高到 1.5 萬元。

此外，社宅包租代管房東的必要費用率則不變。
一般房東租賃所得的必要費用，是以租金收入 43% 來計算，
但社宅包租代管房東，必要費用率可以 60% 來計算。

舉例來說，一位房東名下有一房打算出租，每月租金 2 萬元，若自行出租，以必要費用率 43% 計算，每月租賃所得額為 11,400 元；但若加入社宅包租代管，今年 6 月之後免稅額為 1.5 萬元，必要費用率為 60%，等於每月只有 2,000 元租賃所得需要計稅，大幅降低所得稅負擔。

內政部表示，社宅包租代管從無到有，突破層層困難，透過政府、房東、房客及租賃業者四方所有環節配合，從早期不到 1,000 戶，成長到今已將近 2 萬戶，鼓勵更多房東加入行列，除了可協助弱勢外，也能夠享有所得稅等租稅優惠。

非都市公設地移轉 有條件免徵土增稅

2021-07-19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修正《土地稅法》，非都市公設地徵收前移轉可免徵土增稅，高雄市稅捐處提醒，依規定只有尚未核課或未確定案件，且符合三要件，才可免徵土增稅，若為已核課確定的舊案，將無法適用新法，無法要求稽徵機關退稅。

高雄市稅捐處近來接到民眾詢問，民眾持有一塊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在五年前已移轉，並繳納完成土增稅，如今修法通過，是否可回溯適用土地稅法



新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稅捐處表示，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才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換言之，若在五年前所移轉的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已屬核課確定案件，就無法適用新法免徵土增稅。

小商家 Q2 營業稅 減徵

2021-07-20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即將於 8 月 1 日起開徵，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疫情影響，5 月、6 月將全面性調減營業稅；後續第 3 季開徵時，也會研議調減 7 月稅額。

針對每月營業額較低，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門檻的營業人，國稅局是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今年第 2 季的稅單將於 7 月下旬寄出，繳納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高雄國稅局昨（19）日線上舉辦例行記者會，官員指出，因應疫情影響，全國國稅局已經主動調降小規模營業人第 2 季的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後續還會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

第 2 季共包含三個月，官員表示，由於 4 月本土疫情尚屬穩定，因此僅提供個案申請核實調減稅額；然而從 5 月開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便已公告強制關閉的業別。官員指出，包括被要求強制關閉的休閒娛樂場所，以及美容、美髮等，因為其營業性質，需要與人近距離接觸的行業，5 月營業稅會由國稅局自動調減 50%；6 月更因為幾乎無法營業，營業稅額自動調減 100%。



至於其他行業，像是同樣受到嚴重衝擊的零售業、餐飲業等，官員指出，此類營業人 5 月的查定營業稅，由國稅局調減 30%；6 月營業稅則調減 50%。

官員表示，小商家們收到本季稅單時，將可以看到應納稅額相比第 1 季大幅降低。

房屋贈與配偶 須報契稅

2021-07-20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配偶間贈與財產雖然大多不課稅，但在贈與不動產的情況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贈與房屋的部分，仍應辦理契稅申報。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用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不論如何移轉財產，都不會課徵贈與稅。

然而在地方稅方面，特別涉及不動產的部分，就未必如此了，稅務局指出，配偶間相互贈與不動產，雖然在土地的部分，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是在房屋的部分，仍有辦理契稅申報的義務。

稅務局表示，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都有義務申報繳納契稅，因此即便夫妻贈與不課贈與稅，但還是屬於贈與行為，要課徵契稅。

若已經有將房屋移轉給配偶的話，稅務局提醒，記得要在契約成立日起算 30 日內報繳契稅，如果沒有依規定期限申報者，只要每逾期三天，就會遭到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



醫事人員可延分期繳稅

2021-07-20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已過，不過財政部針對醫事人員報稅期間已延長至 8 月 2 日，官員表示，若繳稅有困難，一樣可以在臨櫃辦理申報時，直接申請延分期繳稅，最長同樣是延期一年、分期三年。此外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記得在 8 月 12 日前寄送至國稅局。

5 月中旬以來，醫事人員忙於防疫，財政部特別放寬報稅期間至今年 8 月 2 日，好處是多了更多時間申報，但由於線上系統已經關閉，在這段延長期間申報的醫事人員，目前只能抽空前往國稅局辦理，繳稅方式也僅能透過現金或委託取款轉帳。

近日有部分醫事人員反映，忙於防疫卻要前往現場報稅，繳稅方式有限縮，若繳不出所得稅恐遭加徵滯納金。官員表示，若醫事人員繳稅有困難，在延長申報的這段期間內，也可以直接臨櫃申請延分期繳稅，最長可延期一年、分期三年。

長照基金稅收財源 增近 40%

2021-07-20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上半年長照基金稅收財源入帳超乎預期，據財政部統計，上半年稅收已有 288 億元撥入長照基金，年增近四成，累計分配預算達成率 156.1%，遠遠優於預期，財源堪稱穩定。除菸稅穩定挹注外，關鍵原因在於房地合一稅成長顯著，遺產及贈與稅也分別有大額稅款入帳。



《長期照顧服務法》2017年6月3日實施後，設置長照基金，採稅收制，來自稅收的財源包括遺產稅、贈與稅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所增加的收入、菸稅調漲後所增加的收入，以及房地合一稅扣除中央統籌分配後的餘額，合計四項稅目，再加上菸捐、政府預算撥充等組成長照基金。

在稅收財源方面，財政部公布上半年撥入長照基金的稅收共 2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0 億元，年增 38.8%。

其中有 140 億元來自菸稅，83 億元來自房地合一稅，39 億元來自遺產稅，25 億元來自贈與稅。

分別觀察各稅目，菸稅向來是長照基金稅收財源主力，近年稅源穩定，每個月撥入長照基金的菸稅都約在 20 億元至 30 億元之間，變化不大。今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撥入長照的菸稅成長約 5.9%。

房地合一稅成長就相當顯著，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一倍以上，達成率高達 199.4%，遠超過原本預算目標。

房地合一稅之所以大幅成長，一方面因為 2016 年上路以來，已逾重稅閉鎖期的交易案件量能逐漸浮現，稅收年年皆成長；另一方面，房地合一 2.0 新制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拉長短期持有定義，在上路前也引發一定拋售潮。

不過隨著新制上路，下半年是否會發生房市交易急凍，導致房地合一稅驟減，進而影響長照基金稅收財源，值得觀察。官員表示，財政部曾評估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稅損約近 5 億元，應不至於衝擊長照財源，新制主要影響是短期投資客，而近年稅收大宗來自於適用稅率 20% 案件（修法後為持有逾五年、未逾十年者）。



遺產稅、贈與稅屬於機會稅，截至上半年，納入長照基金財源的遺產稅達成率高達 212.9%，而贈與稅原本截至 5 月達成率略為落後，但恰好 6 月有筆上億元大額稅款入帳，使上半年挹注長照基金的贈與稅達成率也達到 209.7%。

企業租屋稅費 要併租金扣繳

2021-04-26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上半年長照基金稅收財源入帳超乎預期，據財政部統計，上半年稅收已有 288 億元撥入長照基金，年增近四成，累計分配預算達成率 156.1%，遠遠優於預期，財源堪稱穩定。

除菸稅穩定挹注外，關鍵原因在於房地合一稅成長顯著，遺產及贈與稅也分別有大額稅款入帳。

2021上半年長照基金稅源挹注情形

稅目	稅收 (億元)	達成率 (%)
菸稅	140	125.0
房地合一稅	83	199.4
遺產稅	39	212.9
贈與稅	25	209.7
合計	288	156.1

註：初步統計至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長期照顧服務法》2017年6月3日實施後，設置長照基金，採稅收制，來自稅收的財源包括遺產稅、贈與稅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所增加的收入、菸稅調漲後所增加的收入，以及房地合一稅扣除中央統籌分配後的餘額，合計四項稅目，再加上菸捐、政府預算撥充等組成長照基金。

在稅收財源方面，財政部公布上半年撥入長照基金的稅收共 2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0 億元，年增 38.8%。其中有 140 億元來自菸稅，83 億元來自房地合一稅，39 億元來自遺產稅，25 億元來自贈與稅。

分別觀察各稅目，菸稅向來是長照基金稅收財源主力，近年稅源穩定，每個月撥入長照基金的菸稅都約在 20 億元至 30 億元之間，變化不大。今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撥入長照的菸稅成長約 5.9%。

房地合一稅成長就相當顯著，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一倍以上，達成率高達 199.4%，遠超過原本預算目標。

房地合一稅之所以大幅成長，一方面因為 2016 年上路以來，已逾重稅閉鎖期的交易案件量能逐漸浮現，稅收年年皆成長；另一方面，房地合一 2.0 新制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拉長短期持有定義，在上路前也引發一定拋售潮。

不過隨著新制上路，下半年是否會發生房市交易急凍，導致房地合一稅驟減，進而影響長照基金稅收財源，值得觀察。官員表示，財政部曾評估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稅損約近 5 億元，應不至於衝擊長照財源，新制主要影響是短期投資客，而近年稅收大宗來自於適用稅率 20% 案件（修法後為持有逾五年、未逾十年者）。

遺產稅、贈與稅屬於機會稅，截至上半年，納入長照基金財源的遺產稅達成率高達 212.9%，而贈與稅原本截至 5 月達成率略為落後，但恰好 6 月



有筆上億元大額稅款入帳，使上半年挹注長照基金的贈與稅達成率也達到 209.7%。

車子轉登記新婚老婆名下 換新車可以退貨物稅？

2021-07-20 09:2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南徐太太新婚，婚後徐先生將名下的高級轎車移轉登記在徐太太名下。

這是一部舊車，最近常故障，徐太太想換車，但車子登記在她名下才幾個月、還不到一年，她向南區國稅局詢問，是否符合換新車退 5 萬元貨物稅規定？南區國稅局答復，可以併計先生婚前持有期間，可以退。

徐先生將名下車子轉給老婆，一方面表達愛意，一方面省稅，因為徐太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免使用牌照稅，一年省下稅款好幾萬元。

婚後兩個月，徐先生就把車子過到徐太太名下。徐太太向南區國稅局詢問這當下，她持有車子六個月，兩人婚後合計持有車子八個月。

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夫妻一般被視為一體，而這一體，在汽車汰舊換新退貨物稅的規定裏更為放寬。依據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的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上述規定，並未將婚前配偶的車輛登記期間排除。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徐太太所述，併計舊車登記在先生名下期間，包括婚前的登記期間，應已符合登記滿一年之要件。



官員表示，當初立法要求舊車要持有一年，是擔心被人鑽了空子，利用移轉登記來謀取退稅利益。

稅務專欄 / 稅捐機關如何審查 CFC ？

2021-07-21 00:2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

受台灣人控制之境外公司課稅新制度 (CFC) 施行時間即將明確，稅捐機關通常對新制度施行在落實上定會有其規劃與作為。稅捐機關未來將如何執行？例如如何掌握個人 CFC ？以及首次申報後如何審查相關資料等？都是個人應了解的課題。

稅捐機關除了透過個人主動申報外無其他管道可以掌握個人 CFC 嗎？

有些人認為目前台灣的 CRS 交換國只有日本、澳洲及英國，故認為常見設立於租稅天堂、香港及新加坡的境外公司稅捐機關無法掌握，這種觀念並不正確，事實上，稅捐機關可以從其他管道取得個人的境外公司資訊，例如常見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或台灣，實務上都須向投審會報備或報准。又或大股東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更是可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覽無遺。更有的是遭金融機構洗錢通報或有心人檢舉，都是可以獲知管道。故一昧僥倖期待稅捐機關無法掌握實非正確之想法。

稅捐機關對於境外公司有實質營運可豁免 CFC 規定的見解為何？

有的人誤以為境外公司只要在當地有辦公處所並有員工就可以符合實質營運而豁免 CFC，實則並不全然，從稅捐機關制定的審查要點規定，境外公司須同時符合 (1) 有當地雇員並有支付薪資與執行公司事務之證明，且秘書公司或信託公司不算是當地雇員；(2) 須擁有或承租當地房產，且有水電費佐證，



非僅擁有郵政信箱；(3) 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等消極收入須小於 10%。所以當個人誤以為自己可以豁免，卻又屬前段會被掌握之境外公司，可能面臨的後果就是遭補稅加罰。

稅捐機關如何審查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境外公司財務報表可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可以自行提出文據證明財報真實性，兩種情況下，稅捐機關將如何審查？目前從法規、辦法及審查要點都未有明確規範，但我們可以先從稅捐機關審查國內公司財報來推敲一二，國內公司財報當有會計師簽證時，稅捐機關通常以財報書面審查為原則，有疑問通常先請會計師補充說明，若是未經會計師簽證，通常稅捐機關會直接就帳簿表冊以及原始憑證進行查核，有疑問可能要求提示相關合約、資金流程，或是向交易對象查證，故對於交易較為複雜者應思考經會計師簽證較佳。(作者是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松伯副總經理、蔡孟哲經理共同完成)

進口醫療血氧機自用 鬆綁

2021-07-21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促使民眾更關心自身健康，對於血氧機需求自 6 月起激增，財政部關務署昨 (20) 日表示，衛福部已放寬規定，自 6 月 28 日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民眾自國外輸入或攜帶醫療用血氧機，每人以一台為限，可免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

市面上所販售的血氧機，未必全屬醫療器材，若為運動用血氧機，非屬衛福部食藥署醫材管理，民眾從國外購買運動用血氧機，原本就無須向食藥署申請。



醫療用血氧機進口規定

項目	內容
衛福部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今年12月31日，以一台為限，免申請許可● 超過一台仍須申請許可
貿易局許可	若為中國大陸產製，且整份報單完稅價格超過3.2萬元或單項產品超過24件，須向貿易局申請許可

資料來源：關務署、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但如果是醫療用血氧機，屬於醫療器材管理範圍，關務署表示，原規定醫療用血氧機進口時須取得衛福部核發的許可證或同意文件，不過由於近期民眾對於血氧機需求增加，衛福部已放寬規定。

基隆關表示，今年年底前，民眾若輸入或攜帶無須由專業人員操作，可自行使用的醫療用血氧機，可在每人一台範圍內免輸入許可證；而若超過每人一台的限量者，則可依規定繳納審查費，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台北關也提醒，若血氧機為中國大陸製品，且整份報單完稅價格超過3.2萬元或單項產品超過24件，須向經濟部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這部分的規定仍維持不變。



出售無權狀老屋 記得繳契稅

2021-07-22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出售無權狀的老屋時，注意相關稅務規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此類交易契約其實不屬於印花稅課徵範圍，不過在契稅方面，卻符合申報要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主動申報。

稅務局指出，有些房屋因為不符合建管相關規定，無法辦理建物登記，也就是因未辦保存登記，而沒有所有權狀；也可能是老房子未辦登記，因而沒有權狀，其中部分房屋可以補正程序成為合法建築物，但其他房屋卻不能向主管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稅務局表示，市面上還是有很多這一類的房屋交易情形，雖然沒有法律上的物權登記，但是建築物已經實質上移轉給買家，不過在這樣的案例中，因為沒有向主管機關登記，因此不符合《印花稅法》的課稅樣態，也就不需要課印花稅。

《契稅條例》有特別規定，即便是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房屋，在進行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時，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契稅。

股票投資虧錢 不能抵減股息

2021-07-22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時，若是遇到投資失利，高雄國稅局指出，要留意買賣海外股票所產生的「財產交易損失」，跟海外利息收入是兩回事，即便投資其他海外股票標的有虧錢，也不能拿來抵減海外股利的收入。



官員表示，前陣子報稅期間，有接到民眾張先生致電反映，他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雖然確實因為配息而有部分收入，但是他在另一筆海外投資項目上，卻因為買賣價差，導致鉅額交易損失，所以整個去年度的海外投資結果是虧錢的，能不能就不要申報海外所得？

結果答案是不行的，官員表示，民眾投資境外金融商品獲得配息，屬於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至於買賣的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也可以減除為同一筆交易所支付各類費用，其餘額才是所得額。

官員指出，如果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可以在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當中扣除，最高減除額度不超過該筆所得額。

舉例來說，張先生如果買入海外基金 A 獲利 9,600 萬，買賣海外股票 B 虧損 9,800 萬元，那麼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互抵之後就是 0 元，但是 A、B 二項金融商品所配發的股利，都還是要計入基本所得額，依規定申報納稅。

申報國外佣金 須提證明

2021-07-22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如因支付國外企業佣金，而列報相關費用節稅，南區國稅局指出，列報後務必提示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資料等，更重要的是，還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證明確實有居間仲介的事實及必要，否則國稅局將不予核認。



台商經營跨國業務，有時需要透過海外的夥伴來牽成交易，因而支付佣金支出，官員表示，然而為了避免浮列佣金，稅法針對此類費用，有比較嚴格的要求。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首先要提示的內容，在於款項實際流通的證明，包括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等，但只有這樣是不夠的。

另一方面，還必須向國稅局提供相關證明，佐證對方確實有居間仲介服務的具體證據，官員指出，這方面就包括仲介及洽商過程的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或是完整的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紀錄提供查核。

官員表示，若經國稅局要求查核，以上二個要件缺一不可，有時候跨國企業的關係人之間，實際上並沒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卻在形式上簽訂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國稅局也可能會認定，此筆交易沒有仲介事實，或並非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支出，因而剔除該筆國外佣金。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應特別注意，除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必須實際有提供仲介勞務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以免遭剔除補稅。

列報海外所得 三個注意

2021-07-22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理財工具百百種，但有時若選到海外金融商品，將會多出不少申報義務，高雄國稅局指出，個人申報海外所得，須留意申報門檻、免稅額及課稅方式等三大重點，以免漏報挨罰。



官員表示，現在投資理財工具非常多，很多國內投資人，也可以透過銀行等管道，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資產，諸如基金、債券、國外股票等。

個人海外所得申報重點	
申報重點	相關規定
適用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併同綜所稅辦理申報● 若基本稅額大於綜所稅應納稅額，須補繳其差額
申報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免納入基本所得額
免稅額	與綜合所得淨額合計後，享免稅額67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然而這些海外金融商品，雖然在國內就能買賣，但是課稅方式卻與國內金融商品不同，官員表示，海外金融商品的投資收益，不管是基金配息、買賣價差利得，或是其他形式的收益，全都要歸入「海外所得」，申報基本所得額。

官員表示，基本所得額是跟每年綜所稅一起申報，同樣是以戶來申報，同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就符合申報門檻；至於未達門檻的金額，則可以不用納入基本所得額，也不用特別申報。

雖然海外獲利達到 100 萬元就該申報，官員表示，但其實基本所得還是有免稅額的設計，各類基本所得額最後要與綜合所得淨額合計，共可享免稅額 670 萬元，個人除非是炒股大戶，一般來說只要做好申報義務即可，所得金額在免稅額之內，不用怕額外課稅。

如果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免稅額的話，官員表示，則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按稅率 20% 計算基本稅額。



計算出來的基本稅額，也不是一定會課稅，官員表示，基本稅額還會再與綜所稅應納稅額比較，如果基本稅額較高，才需要就差額的部分補繳。

舉例來說，有位王先生在 2019 年度海外所得共有 1,400 萬元，反而國內綜合所得淨額只有 100 萬元，偏偏他忘記申報海外所得及基本稅額，最後國稅局查獲後，核定王先生當年度有基本所得額為 1,500 萬元，並予以補稅處罰。

官員提醒，2020 年度所得雖然申報結束，但如果民眾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卻忘記申報海外所得，記得及早調閱紀錄並補報，以免受罰。

台商注意！陸建置跨國企業資料庫 可追稅十年

2021-07-22 19: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受到全球重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2）日指出，台商要特別留意中國大陸近期對移轉訂價的追稅行動，若遭認定有不合常規的情形，將遭補稅高達十個年度。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指出，讓跨國集團移轉訂價的資料透明化，已經是全球趨勢，大陸稅法也賦予稅局權利進行海外資料蒐集，然而跟大陸蒐集移轉訂價資料的做法，卻跟台灣不歹一樣。

舉例而言，段士良指出，台灣國稅局在查核移轉訂價報告時，大多是單年度的查核，即便跨國台商被國稅局挑戰，要求調高在台灣利潤配置，並追回部分稅款，那也是單一年度的事。

然而大陸的做法就不同了，段士良指出，最近大陸稅局持續針對跨國集團在大陸的子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大陸子公司提供集團全球關聯交易的移轉訂價



相關資料，而且要求的資料非常細節，包含海內外各關聯公司的營收、獲利狀況、持有資產、承擔功能以及風險等資料。

段士良表示，大陸要求資料的範圍，甚至還追溯到最近十年，就現階段而言，其目的可能是在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但是對台商而言，未來如果大陸稅局挑戰集團的移轉訂價策略，就可能一口氣對過去十個年度進行追稅。

段士良提醒，台商填報相關資訊時務必小心，特別是上市櫃企業，大陸要求的內容，很多已經是公開資訊；另一方面，由於大陸要求揭露集團價值鏈的資訊，台商填報時就必須更加注意，如果在大陸配置的利潤，與價值鏈的資訊不相符，就很可能被大陸稅局追稅，而且一追就是連續十個年度。

台商移轉訂價 當心陸追稅

2021-07-23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受到全球重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2）日指出，台商要特別留意中國大陸近期對移轉訂價的追稅行動，若遭認定有不合常規的情形，將遭補稅高達十個年度。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指出，讓跨國集團移轉訂價的資料透明化，已經是全球趨勢，大陸稅法也賦予稅局權利進行海外資料蒐集，然而跟大陸蒐集移轉訂價資料的做法，卻跟台灣不太一樣。

段士良舉例說，台灣國稅局在查核移轉訂價報告時，大多是單年度的查核，即便跨國台商被國稅局挑戰，要求調高在台灣利潤配置，並追回部分稅款，那也是單一年度的事。



然而大陸的做法就不同了，段士良指出，最近大陸稅局持續針對跨國集團在大陸的子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大陸子公司提供集團全球關聯交易的移轉訂價相關資料，而且要求的資料非常細節，包含海內外各關聯公司的營收、獲利狀況、持有資產、承擔功能以及風險等資料。

段士良表示，大陸要求資料的範圍，甚至還追溯到最近十年，就現階段而言，其目的可能是在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但是對台商而言，未來如果大陸稅局挑戰集團的移轉訂價策略，就可能一口氣對過去十個年度進行追稅。

段士良提醒，台商填報相關資訊時務必小心，特別是上市櫃企業，大陸要求的內容，很多已經是公開資訊；另一方面，由於大陸要求揭露集團價值鏈的資訊，台商填報時就必須更加注意，如果在大陸配置的利潤，與價值鏈的資訊不相符，就很可能被大陸稅局追稅，而且一追就是連續十個年度。

企業所得認列 移轉登記日為準

2021-07-23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後，這筆所得究竟該認列在簽約日、收款日，還是移轉登記日？中區國稅局指出，原則上還是要以移轉登記日為準，賣家須留意認列年度規定，以免錯誤認列遭補稅。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的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這是主要的認定原則；不過實務上還是有例外，在不動產所有權尚未移轉給買方，卻已經實際完成款項交付，才會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核某建設公司營所稅申報案，發現在 2019 年間，該公司共有三戶房地交易未申報。公司主張，主要是因買方銀行借款延遲貸放，導致房地尾款在 2020 年才交付，因此才未列報那三筆房地銷售收入。

官員表示，因稅法原則的關係，雖然這間建商還沒收到尾款，但是三筆不動產都在 2019 年底正式完成移轉登記，因此這筆所得應認列在 2019 年度，後來不只依法補稅，還有加罰部分罰鍰。

用發票前查定營業額 隔年報營所稅須納入

2021-07-23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小商號因為營業額達標，須改用統一發票之後，也多了營所稅申報義務，高雄國稅局表示，此類商號老闆們要注意，隔年申報營所稅時，要把使用發票之前，「由國稅局查定的營業額，納入申報所得稅。」

黃先生為某商號負責人，去年 1 月到 11 月之間，該商號原本都是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但是該商號因為營業額達到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於去年 12 月開始使用統一發票，黃先生就有了疑問，這樣報稅時需注意什麼？

官員表示，通常小規模營利事業並不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如果在單一年度中，從小規模營業人身分，改為統一發票營業人，就開始有申報營所稅的義務。



稅稅唸學堂 / 裝潢賠售以為不用繳房地合一稅 最後還是繳了十萬多

2021-07-21 10:2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牛先生（化名）在房地合一稅實施不到一個月，以 200 萬元買下一處舊公寓，花錢換管線、裝潢，兩年後，用 275 萬元賣出。牛先生自認是賠售，不必繳稅，沒有費事去申報房地合一稅。

幾個月後，北區國稅局要他繳稅，而且說他未申報還要罰款，牛先生最終繳了 8 萬 4,127 元本稅、2 萬 1,031 元罰款。

雙方爭議點在裝修費的認定，牛先生表示，他花了大價錢，還向銀行借了 50 萬元進行裝修，提出支付銀行本息的憑證。

國稅局不認銀行借款，要求拿出支付裝修價款的單據，牛先生只能拿出 16 萬 8,737 元的單據。即便牛先生申請復查，結果還是一樣，支付單據多少，裝修費用就認多少。

國稅局官員說，向銀行借款 50 萬元並不能作為成本或費用，規定中的成本或費用都沒有銀行借款這一項。牛先生提出銀行借款證明也沒有用。

官員指出，買進房子後修繕到可以住，這段時間的支出都計入原始取得成本，裝潢費計入成本，就不影響後面設算費用。

買房後的修繕計入成本，牛先生認為他的成本接近 252 萬元。包括買入價格 200 萬元、契稅 6,930 元、印花稅 534 元、規費 326 元、代書費 1.2 萬元，最後加上修繕費 50 萬元。



賣價是 275 萬元，用 5% 設算費用，費用還可以扣 13 萬 7,500 元，再扣掉土地漲價總數額，粗算沒賺頭。牛先生因此沒去申報房地合一稅。

北區國稅局核定牛先生的房地合一稅，只改動一個地方，將修繕費用由 50 萬元改為 16 萬 8,737 元。牛先生 105 年 1 月 28 日買進房子，107 年 8 月 20 日出售（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持有期間約兩年六個月，超過兩年，適用稅率為 20%。

原始取得成本是 218 萬 8,527 元，買入價格 200 萬元 + 契稅 6,930 元 + 印花稅 534 元 + 規費 326 元 + 代書費 1.2 萬元及修繕費 16 萬 8,737 元。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可減除費用為 13 萬 7,500 元（275 萬元 × 5%）。整個計算公式是：

275 萬元成交價 - 原始取得成本 218 萬 8,527 元 - 13 萬 7,500 元設算費用 - 土地漲價總數額 3,337 元 = 房地交易所得 42 萬 636 元

北區國稅局認定牛先生賺了 42 萬多元，賺了兩成多。

房地交易所得 42 萬 636 元 × 20% 稅率 = 房地合一稅 8 萬 4,127 元

牛先生吃虧的地方在於他沒有申報房地合一稅，要罰，所漏稅額不到 10 萬元，罰 0.5 倍；牛先生是第一次被裁罰房地合一稅，處罰倍數減半，最終罰所漏稅額的 0.25 倍。罰款 2 萬 1,031 元。

勞動部





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恢復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雇主需於調派日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

最後異動日期：110-07-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19) 日表示，國內疫情已較為穩定，為兼顧國內妥善安排人力及實務上業務需求，自今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恢復移工調派至同一雇主之其他工作場所。至於工作延伸 (即雇主指派移工至客戶契約履行地工作)，考量移工流動性較高及染疫風險，仍暫緩解封，未來將視疫情再行檢討。

指揮中心說明，近期評估國內整體疫情及產業發展需要，將自 7 月 20 日起恢復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雇主符合下列情形，得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單次達 60 日以上，其餘單次未達 60 日以上者仍不得調派：

- 一、安排移工核酸檢驗 (下稱 PCR) 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如為須向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者 (如營造業)，須於申請日 (含) 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始得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另其他工作類別無須經勞動部許可得逕調派者，須於調派日 (含) 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始得調派移工，又調派前應先將 PCR 檢驗結果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二、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倘若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雇主應善盡雇主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移工檢測 PCR 陰性，雇主調派移工仍應依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



勞動部

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單次達 60 日以上者，如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未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或未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若違反 2 次以上，將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及管制聘僱移工名額。

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上開防疫措施，將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請參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

疫情警戒期間，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權益提醒。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0

因應疫情警戒對企業及勞工的影響，勞動部除針對受僱勞工陸續推出相關生活及薪資補助措施，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外，針對失業勞工，就業保險也提供失業給付，以保障勞工求職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

勞動部表示，疫情警戒管制對產業營運造成一定影響，勞動部提供多項穩定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與勞工度過難關。針對勞工因遭遇事業單位歇業、解散、虧損或業務緊縮等原因而被資遣時，只要在離職前 3 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已滿 1 年以上，勞工可申請最長 6 個月的失業給付，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給付標準係按勞工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 發給，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子女，每一人可加給 10%，最高加給 20%。



勞動部提醒，勞工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可依規定檢附離職證明等文件，向就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另勞工如因公司無預警關廠、歇業、雇主行蹤不明或與雇主對於離職原因產生歧見，致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文件時，可向地方勞工局（處）請求協處，以維護自身權益。

颱風來襲勞工是否出勤，須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居家工作勞工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應照給工資；若因受有影響，無法提供勞務，雇主不得予以不利之處分。

最後異動：110-07-20

勞動部表示，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由於外出工作有所風險，勞工是否出勤，應以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前所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已有明確規範。至於企業因應疫情實施分流，居家工作的勞工在家工作，其勞務的履行，如不因颱風來襲而有影響，可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並應照給工資；但若仍因而受有影響致無法提供勞務，雇主仍不得予以各項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說明，颱風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停止上班，勞工是否出勤之考量，重點在於防災與避險，並非放假的概念。雇主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妥為約定，並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勞動部補充說明，勞工因颱風來襲無法出勤者，或是即使居家工作，但仍因受有災情致無法提供勞務者，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亦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對於應雇主之要求而外出上班之勞工，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勞動部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各行業性質及民生服務需求不同，歷來天然災害發生時，企業對於勞工的出勤管理當應有自訂相關規範。今年疫情期間，部分企業雖有實施分流（居家）工作的制度，雇主仍應妥就各類工作人員的勞動權益平衡考量，個案如有爭議，可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

如有相關疑義，勞動部官網已設置「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查詢。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第 2 階段自 7 月 23 日開放受理，符合資格的民眾明日上午 10 點起可上網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2

勞動部表示，「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於 7 月 23 日起開放第 2 階段「6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勞工申請，符合計畫資格者發放新臺幣 1 萬元生活補貼，申請期限至 8 月 31 日止。

勞動部說明，勞工因「6 月份」薪資受影響欲申請本項生活補貼，必須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新臺幣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6 月份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的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 6 月 30 日仍在職之條件。

請符合資格的民眾，備妥 4 月份及 6 月份的薪資單（明細）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至本計畫網站：（<https://mol-10000.wda.gov.tw>）提出申請。至於「5 月份」薪資受影響者，仍可提出申請，但兩個月份都符合資格者，只會發給一份補貼；勞工也不能重複申領其他部會或勞動部所發給性質相類似之補貼。



勞動部再次提醒，勞工朋友於上傳薪資證明時，資料務必清晰完整，載明勞工身分（姓名或身分證字號）、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及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以加速審核作業。詳情可至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查詢，如有疑義，也可撥打「0800-885-123」免付費諮詢專線洽詢，相關服務不因颱風來襲與週末假日而受影響。

因應疫情衝擊致六月失業率增加，勞動部提出就業三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2

因疫情警戒提升第三級，對就業市場的衝擊導致六月失業率大幅增加，勞動部為協助失業勞工緩解經濟壓力，特別加碼 20,000 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職缺，並投入資源共計三項措施。勞動部強調，隨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求供倍數回升，顯示就業市場有築底回溫的跡象，民眾只要善用政府就業資源，勞動部將盡力協助失業勞工度過這波疫情衝擊。

勞動部表示，因應六月失業率增加，已經在近日協調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提供短期計時工作 20,000 個名額，並且放寬勞工申請條件及延長上工時數，只要是年滿 15 歲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永久居留並獲工作許可的外國人，都可以報名參加。

每人每小時核給 160 元的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長上工 960 小時。失業民眾在目前就業市場較保守的時期，可以先暫時以公部門計時工作緩解經濟壓力。

另外，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勞動部鼓勵失業勞工積極尋職，同時也鼓勵民間企業釋出更多的職缺，所以近日已經推出「安穩僱用計畫」，只要雇主在 9



勞動部

月 30 日 (含) 前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勞工，即發給僱用獎助，每 2 個月發給 1 萬 5,000 元 (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或 7,500 元 (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最高發給 3 萬元；受僱用的勞工同時也獲得就業獎勵津貼，每 2 個月發給勞工 1 萬元 (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或 5,000 元 (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就業獎勵津貼，最高發給 2 萬元。勞動部強調，勞資雙方對於就業市場信心較低時，希望透過獎勵勞資雙方的計畫達到激勵的效果，只要願意踏出第一步就會有改變。

勞動部表示，若失業民眾有轉職換跑道的需求，第三項措施的「缺工就業獎勵」，將協助勞工最高可領到 12 萬 8,000 元。目前國內製造業景氣穩健回升，失業勞工如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於特定製造業等行業，還可以同時領到「安穩僱用計畫」就業獎勵津貼及投入特定行業的缺工就業獎勵金。

勞動部強調，失業勞工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等缺工產業，除可提高受僱機會外，還可申請就業獎勵，並為自己累積相關專業技能，讓自己未來可以在職場持續穩定就業，不易受到就業市場波動的衝擊。

最後，勞動部表示，雖然六月失業率增加，但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統計，110 年 6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總計平均每一位求職者有 1.06 個工作機會，但至 110 年 7 月截至 16 日求供倍數已回升至 1.28 倍，製造業徵才人數更較 6 月同期增 4,432 人，顯示就業市場已有築底回溫的跡象。

勞動部將持續關注就業市場變化，適時提出促進就業之政策計畫，陪同勞工朋友度過疫情衝擊，有任何問題只要撥打客服專線：0800 - 777 - 888 詢問報名方式，或直接電洽最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會有專人協助就業。



雇主或仲介應尊重移工接種疫苗意願，並協助移工預約施打。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6

依據指揮中心接種疫苗規範，移工若符合接種疫苗資格，得至預約平臺登錄接種。

勞動部說明，因疫苗接種非屬強制性，雇主或仲介公司應鼓勵移工接種疫苗，並協助移工預約，惟應尊重移工接種意願，不可強迫一律接種。

勞動部說明，指揮中心陸續開放各類別及 18 歲以上國民可至「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預約登錄，並依簡訊通知預約接種日期，移工比照國民待遇亦得上線登錄取得預約資格，並依預約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經醫師詢問過去接種疫苗情形或是否有發燒、過敏等綜合評估程序，且經當事人簽署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後，由醫護人員予以接種。

基於風險預防，勞動部鼓勵符合資格移工應儘速接種疫苗，勞動部已將預約程序翻譯成 4 國語言，放置權益網站或透過「Line@ 移點通」主動推撥，以利移工自行預約接種。移工登錄疫苗預約資訊，詳情可至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移工疫情專區查詢。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移工施打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儘速協助移工就醫。

如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其他受害情事，移工得依據現行接種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機制提出補償申請，因相關疫苗接種及受害救濟補償程序已非常完備，請移工放心接種疫苗。



勞動部

針對部分僱主或仲介以切結方式，違背移工意願強迫接種疫苗，或要求移工拋棄任何權利，勞動部表示現行接種疫苗衍生醫療風險，移工與本國人同樣受相關規定保障。

僱主如果有違反移工意願，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移工接種疫苗，已涉有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規定，將移由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依就業服務法論處。

A hand is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is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with brown silhouettes of peopl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夜點費算工資！台電少發退休金 多起官司敗訴定讞

2021/07/19 中時 林偉信

台電多名退休員工提起訴訟，主張退休前的平均工資中「深夜點心費」未計入，請求法院判令台電補發少給的退休金，近半年有 10 年官司，法官都認定勞基法施行前，夜點費具勞務對價性屬工資，判令台電須補發這些退休員工退休金差額定讞。

退休員工提告主張，他們是台電的僱用人員，退休前 6 個月或 3 個月之工資包括「平均夜點費」，不料台電未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短付退休金，台電應補發退休金。

但台電主張，公司是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國營企業，所謂「平均工資」僅限於單一薪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經濟部核定之准併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經常性給與，其餘項目不予列入，夜點費本為支給值夜人員之餐食，不具勞務對價性不能列入計算。

今年 1 月至今，台灣高等法院有 10 年相同類型的確定判決都認定，夜點費具有勞務對價性，且為經常性給與屬工資，台電應計入平均工資為退休金計算基礎，判決台電敗訴定讞，須補發退休金差額。



退休金因疫苗接種假少了 2 萬元 勞動部新解：不列「平均工資」計算

自由時報 2021/07/19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今 (19) 日發出函釋，說明因應疫情產生的措施「疫苗接種假」遇上平均工資計算是否納入。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的工資和日數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平均工資計算將影響勞工的資遣費、舊制勞退金和職災補償。1 名即將退休的勞工計算自身舊制勞退金，發現因為請了疫苗接種假，導致舊制勞退金計算差了約 2 萬元，詢問勞動部後，獲得勞動部函釋新解。

舊制勞退金是以平均工資和最高 45 個基數做出計算。依該個案當事人退休金總額差約 2 萬元做出回推，可粗略推算出其每日薪資約有 2700 元，也就是月薪資約達 8.1 萬元 (2700 元 *30 天)，因此 1 天疫苗接種假被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就使退休金頓失 2 萬元。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先前即做過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等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的解釋。疫苗接種假是因應疫情下的措施，不可歸責於勞雇，因此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黃維琛指出，平均工資牽涉資遣費、舊制勞退金和職災補償計算。另，疫苗接種假是在 5 月 5 日施行，因此該份解釋可回溯到 5 月 5 日；勞工請疫苗接種假期間必須在計算平均工資時扣除，扣除後往前推算。

勞動部舉例：A 勞工在今年 7 月 19 日終止契約，平均工資計算期間本為 7 月 18 日和往前推 6 個月、1 月 19 日期間。由於該段期間 A 勞工曾經請過 1



天疫苗接種假，這天的工資和日數必須扣除，因此起算日往前推進到 1 月 18 日。

退休再就業 未來強制納職災保險

2021/07/19 中國時報 林良齊

為保障高齡就業者的職業災害及經濟生活安全，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超過 65 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不能再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勞工，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但若日前三讀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路後，所有受僱勞工都會是強制加保對象。

勞保局說明，依現行規定，可僅單獨參加職災保險的對象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被保險人，超過 65 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勞工。

而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勞工在保期間若不幸發生職災事故，即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給付，雇主可依勞動基準法，抵充雇主的職災補償責任，落實勞工保障並分攤雇主經營風險。

如以基本薪資 2 萬 4000 元、職災保險平均費率為 0.21% 試算，每月雇主僅要負擔 50 元。但勞保局指出，即使勞工超過 65 歲，只要有受僱事實，雇主仍給每月提撥 6% 的勞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勞保局提醒，雇主如要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的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時，請填具「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並正確勾選申報表內「已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之種類」的欄位，勿使用一般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將一併完成申報手續。如為勞保



局的網路申辦單位，線上申報時請於「保險別」欄位點選「僅參加勞保職災保險、勞退」項，勿點選「勞保（含普通及職災保險）、就保、勞退」。

勞保局納保組組長黃錦儀說，如果按已三讀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路後則無論受僱者身分、事業單位員工人數為何，只要有受僱事實就要強制納保。

新聞中的法律 / 職場霸凌 vs. 雇主管理

2021-07-19 00:05 經濟日報 / 廖蕙芳

職場霸凌議題已受到各國重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施，整體社會對性騷擾防制法律制度，上了軌道，也引導民眾的觀念。未來若要針對職場霸凌建立新制度，應著重現行法很難救濟、無法處理的部分，才有意義，在實務上須先劃清職場霸凌與雇主經營管理界線。

總歸來講，職場霸凌有兩大部分，一是職場持續不合理行為；二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影響。但這是從被害人來看，若從加害人、行為者來看，與雇主經營行為如何劃分，這才是眉角之所在。

實務上，曾有案例是有一全國性機構，在澎湖有一分支機構，最高負責人是一位男主管，對特定女下屬看不順眼，這位女下屬離婚，男主管對女下屬照三頓罵，不論是公開或私下場合，都會罵她是「離婚女人，所以連公事都處不好」。因為頻率太高，錄音都有，於是女下屬提出性騷擾申訴。被罵離婚怎麼用性騷擾處理？因為性平法不只處理毛手毛腳，還包括性別歧視，所以這個職場霸凌最後是用現行法處理。



第二案例的當事人是大公司中級主管，辦專案做得很好，但公司將他調到一個獨立部門的虛擬部門，只有他一個人，也沒有下屬，做什麼事也不知道，但要做例行性報告，頗有冷凍他、逼退他之意，讓這位中級主管感到孤立，非常痛苦。

這位中級主管訴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應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為預防。他並向公司申訴，公司也有因此成立小組，做了處理，結果查無事證。他也向勞工局申請調解，但不成立。

很遺憾的是，到底原因是什麼，令公司這樣對待這位中級主管？當事人至今仍不明瞭。過去看到很多公司為打壓工會會員，將其冷凍，調到會議室，讓他每天看報紙，讓大家側目看他，有很明顯不當勞動行為的動機；但這位中級主管並非工會幹部；我國職安法第 6 條的「不法侵害」，但被調到虛擬單位，沒事做薪水照領，這是不法侵害？因為找不到不法侵害動機，那怎麼辦？

針對職場上職場霸凌，現行法的確已很難救濟，而要循職場霸凌救濟，制度又不完善。受到職場霸凌的員工，多半是離開公司，然後依勞基法第 14 條，請救資遣費，但能否成功是大問號，而且資遣費也不高。

以上述孤立案子，公司願意把他冰凍起來，每月付他月薪 10 萬元，這種情況如何救濟？只能請求資遣費？若繼續留在職場怎麼辦？老闆未能分派合理的工作給我，訴訟要怎麼打？台灣法院對職場霸凌的觀念未跟上國外，法官一定不會認定是職場霸凌，因為人家沒有打你、罵你，整天沒事，雇主仍每月如實付 10 萬元，但當事人精神上十分痛苦。

職場霸凌要如何定義、與雇主經營管理如何劃清界線，未來須做更多討論及個案的累積。國外也都已進行探討，台灣才剛開始，但有起步就不嫌晚。（本



文由鴻毅法律事務所律師廖蕙芳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新疆棉事件後，台灣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供應鏈人權保護法制化問題

報導者 2021/7/19 孫友聯

2019 年，澳洲廣播公司 (ABC) 揭露維吾爾族穆斯林被中國任意限制自由、被強迫在新疆的紡織廠「強迫勞動」，隨後，澳洲知名企業 Cotton On 集團和 Target 百貨等公司對其供應鏈進行內部調查，並宣布不再使用新疆分包商採購的棉花。

這件事引起國際關注後，包括「良好棉花發展協會」(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BCI) 宣布暫停在新疆發放良好棉花許可證；而美國商務部除了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布 14 家侵犯新疆人權的中國企業及實體組織黑名單，參議院更於 7 月 14 日一致通過《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以確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強迫勞動下產品不能進入美國市場；但該法案仍必須在眾議院通過後，才能送交總統拜登 (Joe Biden) 簽署成為美國的正式法案。2021 年 3 月，瑞典時裝公司 H&M 及其他國際服飾品牌也跟進抵制行列，抵制「新疆棉」及關注強迫勞動的行動，逐漸在全球擴散開來。

這不僅觸及禁止「強迫勞動」這個核心勞動保護的範疇，更是過去國際間「反血汗工廠運動」及「企業社會責任」關注的主要議題。從 1980 年代開始，全球也已發展出許多監察和認證機制。

隨著國際貿易對於「供應鏈」人權愈發關注，近幾年來各國先後完成各項供應鏈法案，例如美國加州 2010 年的《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英國 (2015)、澳洲 (2017) 的《現代奴隸法》 (Modern Slavery Act)，以及德國國會於今年 6 月 11 日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的《供應鏈企業責任法》 (Lieferkettengesetz) 等。無論是基於強制或是自發性行為，企業必須依循國際標準進行內部人權調查和問責、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趨勢，更是台灣這個以出口導向為導向貿易大國要更加關注的議題。

從脈絡談起：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規範推進

無論社會各群體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若干爭論是否達成共識，都不影響各國政府或公民團體透過立法或相關監察機制，作為提升各項人權發展的重要模式。各國參考的重要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所揭示的各個項目積極保護範疇，並落實於公司治理、金融監管及勞動政策法規之中。

依據聯合國指導原則，企業管理階層應針對潛在或實際不利影響人權的事項，履行所謂的「企業人權盡責調查聲明」 (Corporate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其中包括：

識別和評估企業通過自身活動可能造成或促成的實際或潛在的不利人權影響，或其可能通過業務關係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造成相關的影響；
將影響評估的結果納入相關公司流程，並根據其參與影響採取適當行動；
評估解決不利人權影響的措施和程序的有效性，以了解它們是否有效；
就如何解決影響進行溝通，並向利害關係人 (尤其是受影響的利益相關者) 展示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流程。



2021年3月10日，歐洲議會通過了一份立法倡議報告（504票贊成、79票反對、112票棄權），向歐盟委員會（EC）提出了關於企業盡職調查和問責制（corporate due diligence and accountability）的建議，其中包括一份指令草案。

該報告提議引入一項強制性的企業盡職調查義務，以識別、預防、減輕和解釋企業供應鏈中的侵犯人權行為和負面環境影響。這個舉動顯示，歐洲議會對歐盟可持續（sustainable）公司治理倡議的大力支持，並提出了有關強制性人權和環境供應鏈盡職調查的新立法。

2020年台灣提出企業人權行動計畫，成為亞洲第二個響應國

在台灣，經過公、私部門多年的努力，政府於2020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正式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Taiwan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重點方向與措施，為亞洲第二個提出行動計畫的國家。此計畫希望在全球經貿持續強調永續發展及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益發重視的趨勢下，讓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民主人權及社會責任精神，有效提升台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此外，各部會包括經濟部、金管會及勞動部，都已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整合在各主管的相關法規之中——例如勞動部的勞動基金運用或投資管理；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定期公布的「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以促進國內工商企業跟上國際的腳步。

值得一提的是，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中，針對公民團體揭示國內跨國企業對外投資涉及侵害人權事件，國際專家的結論性意見揭示：



「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社會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其中，審查委員會提醒政府，根據國際人權法規，政府有義務確保台灣企業（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營運）保障一切人權。尤其是這些企業的行為將會影響到勞動條件、女性員工與移工地位、工會權利、居住權、土地權與環境權。」

內部力量：自 1990 年代起，部分產業自發建立驗證機制

隨著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愈來愈普及，許多企業自主地將各項改善勞動人權、友善環境、友善消費者及透明經營等理念，列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工作，一方面整體提升企業社會形象，同時也將更有助於企業的永續經營。與此同時，為了更有效確認各企業的努力成效，不同產業鏈亦發展出不同的驗證機制。

例如電子產業各品牌於 2004 年共同成立的「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透過「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為電子行業的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擁有尊嚴、商業營運重視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又為確保各會員及其供應鏈廠更廣泛的遵守各項準則，該聯盟於 2017 年再正式更名為「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此外，國際間早在 1990 年代就已發展出許多相當具約束力的認證機制，例如由「社會責任國際組織」（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於 1997 年所提出的「社會責任 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8000）稽核準則，要求企業在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符合生活水準等方面，必須符合該準則所揭示的標準。



不只嚴格要求遵守國際各公約及國內勞動相關法規保障，SA8000 也透過一套「稽核整合工具」(Unified Audit Report & Data Collection Tools)，定期更新稽核準則，更進一步延伸擴及不同品牌採購商或公民團體所提出的人權保障範疇。例如在最新版本準則中的第二項「強迫或強制勞動」中，就將「組織確保員工不承擔全部或部分僱用費用或成本」納入準則，要求僱用移工所生之成本(如仲介費)應由僱主負擔，大大的減輕了移工跨國移動之成本，同時避免受到仲介商的剝削，成為改善國內移工免除高額仲介費壓迫的重要突破。

而除了稽查員的檢查之外，亦納入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提供的第二意見，讓這項認證機制更能發揮其改善勞動人權的成效。

除了前述 RBA 及 SA8000 之外，尚有很多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規範。

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顯示，各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依據，尚包括《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1976)、《全球蘇利文原則》(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 1977)、《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1992)、《康克斯商務原則》(Caux Round Table Principles of Business, 1994)、《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 1999.1.31)、《全球永續性報告》(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00)，以及各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

依不同產業採購需求發展出來的驗證機制，包括 BSCI 商界社會責任倡議、ICTI 國際玩具公會理事會準則、WRAP 國際社會責任驗證、WCA-ITS 工作場所環境評估標準，以及以金融業為主的赤道原則等。

除此之外，各別跨國企業為有效確保其供應商落實人權指標，亦建立各別品牌行為準則，例如 Apple、Walmart、Disney、Li & Fung 供應商行為準則等。



外部監督：始自反血汗工廠運動，民團組聯盟督促工廠人權

公民團體部分，更早在 1980 年代開始，就已經發展出反血汗工廠運動（Anti-Sweatshop Movement）的勞動人權促進運動。這是一種由消費者觀點出發，進而影響生產關係與勞工權益的運動形式，與傳統勞工運動是由生產者身分出發、進而改變自身的勞工權益有所差異，但在促進勞動人權的目標上，兩者之間目標一致。

主要運動包括以「成衣業」為監察標的、1989 年於荷蘭成立的「清潔成衣行動」（Clean Clothes Campaign, CCC）；以及在工會和學生團體壓力下，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催生、於 1999 年成立的「公平勞動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該協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品牌廠商及勞工，並由人權及宗教團體代表共同組成，透過和開發中國家的工會、勞工團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經由勞動檢查確保品牌商在開發中國家的承包商及原料供應商遵守勞動規範。

其他類似的公民社會監察機制，還包括以大專相關成衣及運動商品採購為標的「勞工權益聯盟」（Worker Rights Consortium, WRC），以及以香港大專師生及工會成立的「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聯盟」（Students and Scholars Against Corporate Misbehavior, SACOM）等。

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已成為檢視各國人權的一項重要指標，許多國家在公司治理、證券交易以及金融監管等法規中，均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納入積極規範，甚至在政府採購及各項公共基金投資管理規範中亦列入人權、環保和永續指標。台灣也不例外，企業除了獲利能力、積極自律和強化內部控制之外，落實社會責任標準要求亦被列為重要考量項目之一。然而，除了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系統性驗證，以及政策性鼓勵企業積極履行相關指引的企業人權義務之外，未來更應順應各國針對供應鏈人權規範的立法趨勢，強化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和



勞動人權之保障，尤其是針對「禁止強迫勞動」這個核心保護。

國際現況：歐美陸續立法，讓「供應鏈責任」制度化

無論是來自勞工、人權及消費者運動的壓力、政府政策性鼓勵或法律強制，或是為了滿足各品牌商基於提高產品價值、人權信仰所採取更高道德標準的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實質改善勞動及環境人權的一種途徑，已成為一種社會共識。因此，各國政府無不在政府採購、上市上櫃相關公司治理，以及一定規模或營業額以上的企業規範中，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義務視為重要指標。

同時，透過立法強制企業必須在某些核心勞動保護有更大的法定義務，例如「禁止奴役」、「歧視禁止」、「禁止強迫勞動」及「禁止人口販運」等。

有鑑於經濟全球化的分工細密，為確保國內企業的道德行為，落實保障各項人權及環境保護，近年來歐美各國相繼完成「供應鏈責任」(Supply Chain Responsibility) 之立法，影響的不只是企業的國內法遵情形，更擴及其與全球其他供應商的契約行為。如下：

一、2010 年美國《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

《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SB 657) 於 2010 年通過，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案要求所有在加州經營且全球年收入總額超過 1 億美元的大型零售商與製造商，須披露其在供應鏈中消除奴役和販賣人口的努力。規範要點，如下：

1. 規範加州營運之大型零售商與製造商，必須明確揭示企業在防止奴工與人力偷渡的努力。



2. 適用對象為全球年營收 1 億美元以上之零售商與製造商。

除此之外，如零售商與製造商在加州的營業額超過 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400 萬元），或於加州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 25%，即使未於加州設立實體機構，亦為適用對象。

3. 企業必須將查核供應鏈的結果公布於官方網站，若無官方網站，企業必須在消費者提出書面要求 30 日內，提供書面資訊回覆。

4. 企業之供應鏈廠商若非由第三方稽核，必須於查核結果中特別說明。

二、2015 年英國《現代奴隸法》

英國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時通過《現代奴隸法》（Modern Slavery Act 2015），規定企業年營收達 3,600 萬英鎊（約新台幣 14 億元）且於英國境內有營運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

其中，跨國企業或在英國設有營業據點之外國公司亦適用之，必須依該法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的「供應鏈透明度實踐指南」提出「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內容包括：

1. 企業組織結構及營運和供應鏈彙整介紹。
2. 有關奴役與人口交易的企業政策。
3. 有關奴役與人口交易的盡職調查執行情形。
4. 奴役與人口交易的風險評估。
5. 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交易措施的有效性，例如是否設有 KPI。
6. 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交易教育訓練的情形。



三、2021 年德國《供應鏈企業責任法》

2021 年 6 月 11 日德國聯邦議會以 412 票比 159 票的懸殊票數，通過了《供應鏈企業責任法》，課以德國企業在德國及境外活動時對本身及直接供應商在人權和環保方面的注意義務。這部法不僅具有宣示性質，更明定企業未能善盡注意義務時的罰則，其中包括禁止參加政府招標 3 年、以及罰鍰 80 萬歐元（約新台幣 2,600 萬元）等。其中，年營業額超過 4 億歐元的公司，視情節輕重，罰鍰甚至可高達全球營業總額的 2%。因此，可預期這部法案於 2023 年生效實行以後，不只對德國產業界生態造成影響，同時也牽動了全球相關產業鏈和供應鏈的關係。

其他國家的立法經驗，尚包括 2017 年法國立法要求大型企業辨識其供應鏈中違反人權的活動；澳洲於 2018 年通過了《現代奴隸法》，要求營業額達 1 億澳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或以上的公司，必須報告其營運和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的風險。挪威則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透明法案》（Transparency Act），要求中大型企業確認其供應鏈及商業關係不得違反人權。根據此法，人民有權要求企業提供資訊，挪威政府也可以對違規者祭出禁令或罰款。鑑於剝削移民、強迫勞動及涉及人口販運問題產品充斥市場，紐西蘭政府亦研擬透過訂定《現代奴隸法》規範進出口貿易。

此外，類似美國對於衝突性礦產之規範，亦已成為各國供應鏈法規中相互的立法參考，對於「供應鏈」的人權、環境和永續的立法已謂為世界潮流，引領未來國際貿易談判的方向。

台灣已有行動計畫卻缺法規，給政府的 3 項建議

台灣作為一個出口導向的貿易大國，更無法置身於這個世界潮流之外。我們可以從網際網路上輕易搜尋到國內知名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報



告」，以及其遵循各國相關立法的各項通報義務和聲明，例如依英國《現代奴隸法》、美國《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等規定，聲明該公司在歧視禁止、禁止強迫勞動或反人口販運上所作的努力；未來，德國及歐盟其他國家相繼完成的立法亦有同樣的要求，成為國內企業於國際貿易中必須要嚴格遵守的道德和法律規範。但可惜的是，國內相關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供應鏈人權的法規，至今仍然付之闕如。

日前，中國對維吾爾族的壓迫，以及新疆棉強迫勞動事件引發國際高度關注。根據調查，有 30 多家國際知名的時裝品牌都使用新疆棉作為原料，並於去年底就遭受到由 180 個各國人權組織所串聯組成的「結束維吾爾地區強制勞動聯盟」(The Coalition to End Forced Labour in the Uyghur Region) 抗議。

該聯盟要求國際各大服裝品牌應該於 2021 年 7 月底前承諾：停用新疆的棉花、紗、紡織品及製成品；停止跟使用奴隸工或接受中國政府資助的生產商合作；並在 NGO 的監察下，實施措施檢視防止其中國的生產線出現奴隸工問題。

因此，基於以上國際供應鏈人權保障立法趨勢，台灣作為一個國際貿易及重要半導體生產國無法置身事外，除積極要求國內企業提高法遵，並與國際相關立法趨勢接軌之外，更應積極發展出國內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及「供應鏈」規範，作為提升國內各項永續指標，以及履行國際人權義務的依據。因此，台灣勞工陣線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應法制化並具體落實，更應作為政府採購之參考

雖然國內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多年，而行政院亦已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公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揭示強化國家在促進企業



人權的方向，但目前國內相關法規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仍然散落在各部會主管的各該法規之中，除無法構築出國家促進企業人權的政策企圖和全貌，也無法結構性、制度性的調整國內企業法遵文化。

事實上，許多國內企業基於訂單或採購契約所依循各項品牌商所要求「行為準則」，其約束顯得更強而有力，尤其是各項核心勞動保護的項目上。因此，參考各國國際標準，透過更積極的立法強制或鼓勵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義務，並將其列為「政府採購」或「契約關係」的重要參考指標，將有助於國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效。

二、制定台灣版「供應鏈」相關法案，杜絕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以及企業的「不道德獲利」

有鑑於強化「供應鏈責任」立法已為國際趨勢，台灣作為一個以「出口導向」的貿易經濟體，除了必須更嚴格遵守各國相關法規規範之外，更應從善如流的透過相對立法，一方面回應主要貿易國家的道德要求，彰顯台灣促進企業人權的決心；另一方面，更能提升國內企業對於內部供應鏈系統的管理能力，讓台灣的企業人權能與國際接軌。

事實上，「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亦多次提及強化國內企業「供應鏈責任」的重要性，為避免國內企業違反「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等規範，建議應仿效英國、澳洲及德國等國《現代奴隸法》的經驗，更進一步強化國內企業的供應鏈道德責任管理系統能力。

三、推動國內平等法案、透明法案及公益揭弊保護相關法案

除了企業社會責任法制化及推動各項供應鏈責任法案之外，為有效改善國內若干勞動人權不彰的問題，例如移工強迫勞動、同工不同酬及遠洋漁工



權益等，並促進國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政府應參考國外促進企業內部透明相關法案，以及保護企業內部吹哨者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確保勞工、工會及社會更能監督企業人權的落實。

幫居家上班族找到放颱風假的理由 勞動部：家中淹水斷電可放假

蘋果新聞網 2021/07/20

颱風烟花本周有機會影響台灣，但疫情三級警戒尚未解封，本周有可能有部分民眾面臨史上第一個居家上班遇上颱風停班的情況。但勞動部說，因颱風造成勞工無法出勤，勞工才可停班；若原先雙方就已約定居家上班，勞工沒有通勤的風險，即便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勞工還是得上班，不可以「颱風停班」為由拒絕提供勞務。

根據氣象局最新預報，烟花颱風預估今下半年增強為中颱，而且路徑持續往南修正，中心登陸北台灣機率大增！氣象局表示，依照目前預測路徑，周三 (7/21) 清晨到上午發布海上警報，周三深夜到周四 (7/22) 清晨發布陸上警報，周四到周六是颱風影響最明顯時刻。也讓放颱風假的機會大增，但居家上班族可能無法「受惠」。

受疫情影響，改變許多企業上班形式，依 yes123 求職網調查，去年疫情爆發後至今約有近 6 成上班族自述曾在家上班。而台灣本島最近一次因颱風宣布停班要追溯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米塔颱風，也就是新冠肺炎疫情以來，台灣還沒有遇過颱風來襲需要停班的情況。

居家上班沒出勤危險 堅持放颱風假可記曠職



目前一般勞工颱風天出勤規定，僅有勞動部發布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依該要點，若勞工居住地、上下班必經之地或工作地任一地點縣市政府宣布公務員停班時，勞工就可不出勤，雇主不得要求勞工以事假、特休假等假別處理，也不可扣發全勤獎金、打低考績等不利處分，但可不給薪。若勞工出勤就視為正常上班，雇主不需額外給加班費，也可不用給補休。

若勞工原本就和雇主約定居家上班，如果遇上居住地、工作地、上下班交通必經之地的縣市宣布停班，勞工能否照放「颱風假」？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說，該要點的目的是勞工在颱風天出勤可能產生危險，但若雙方原本就約定居家上班，勞工不需要外出上班，不會因為颱風停班受到影響，因此仍要照常提供勞務。在居家上班的情況下，若勞工仍堅持要放颱風假，雇主確實可視為曠職。

但黃維琛說，實務上勞僱雙方仍可自行協商當天居家上班者是否照常上班，例如颱風停班造成要負責到公司聯繫業務的同事無法上班，連帶影響居家上班勞工也無法工作等。

勞動學者：颱風停班非放假 是避免通勤出意外

勞動法學者、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邱駿彥也認為，颱風停班不是「放假」的概念，是為了保護勞工通勤時間免於受到意外事故，而免除勞工提供勞務。但若勞工當天本來就是居家上班，沒有上下班的風險，就沒有需要停班來保護的必要性，還是必須依照原來和雇主的約定上班。

上班族張小姐說，原本在家上班沒辦法搞定打卡、工作紀錄、與同事開會協調這些工作，但這次三級警戒已經在家上班 1 個多月，上述問題公司都已經一一解決，包括每天上下班前要上網填寫打卡紀錄，透過 Zoom 等



勞資新聞

視訊軟體跟同事隨時開會、溝通等，大家都已經練習很久了；如果政府認為颱風天居家上班的人不能放假，「那以後真的很難放到颱風假了！」

yes123 求職網發言人楊宗斌建議，如果氣象局已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雇主最好先跟勞工討論颱風天居家上班的方式，像客服或資安相關業務有可能因此工作量增加，雇主也可考慮增發加班費或獎金的方式安撫勞工。

勞動部晚間回應，颱風天縣市政府宣布停班時，勞工是否出勤的重點在於防災跟避險，居家工作的勞工若因災情致無法提供勞務者，雇主雖可不給薪，但仍不可給予曠職等不利處分。

黃維琛解釋，回到要點來看，若居家上班的勞工家中發生淹水、斷電而無法提供勞務，這確實是無法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這種情況勞工還是可以停班，雇主可不給薪，但不可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於這種情況能否雇主能否要求勞工舉證，黃說勞資雙方可事先約定。

從另一個角度看，若勞雇雙方事先已經約定颱風天停班時要居家上班，但若雇主當天因颱風影響而無法營業，是否仍要照付勞工薪資？黃維琛說，若雇主確實是因為颱風影響，同樣是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勞工不用提供勞務，雇主也不用給薪。（唐鎮宇 / 台北報導）

沒出門沒危險！勞動部：居家上班遇颱風 仍須照常上班

2021-07-20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烟花颱風預計今天增強為中颱，最快明天下半天發布海警，後發布陸警，



估周四到周六最靠近台灣。由於防疫三級警戒目前尚未降級，不少民眾仍在居家辦公狀態，勞動部今解釋，勞工可不用颱風天出勤是基於人身安全考量，但居家上班的勞工不用出門，不會有出勤上的危險，因此仍需照常提供勞務。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指出，勞基法本來就沒有「颱風假」的概念，勞動部先前訂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若勞工居住地、上下班必經地、工作地任一地點縣市政府宣布停班時，勞工可不出勤，雇主不得要求勞工以事假、特休假等假別處理，也不可扣發全勤獎金、扣考績等不利處分，但未強制規定雇主一定要照常給薪。

王金蓉解釋，若遇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勞工可選擇不出勤的理由是基於人身安全考量，上下班途中遭遇危險，但假設勞工目前居家辦公，勞雇雙方已約定好出勤方式，勞工在家就能提供勞務，因此也就沒有颱風天出勤的人身安全問題。

王金蓉說，在沒有人身安全風險的前提下，居家辦公的勞工仍必須照常提供勞務。換句話說，即便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居家辦公的勞工仍應該照常上班，不能放颱風假。

不過，如果雇主為了讓全公司一體適用，自行宣布居家上班者也可放颱風假，就另當別論。王金蓉說，如果是雇主在勞工可提供勞務的情況下宣布放颱風假，就必須照常給薪，否則有涉及勞基法未全額給付工資的疑慮。

對於廣大勞工擔心颱風假小確幸將消失，往後若遇颱風，雇主要求勞工轉為居家辦公將成常態，王金蓉強調，居家辦公的條件是勞資雙方事前就約定好，三級警戒期間是因應防疫，勞資雙方才約定工作型態轉為居家辦公，但往後若恢復到公司上班的模式，雇主不能臨時、片面變更勞工提供



勞務的方式，必須經過勞工本人同意，勞工若不願意也可提出異議，拒絕接受變更。

HR、員工都快看：當 WFH 碰上「颱風停班」，怎麼辦？

HR 好朋友 2021-07-20 文 / 徐子捷

全國目前仍處於三級警戒中，不過據中央氣象局表示，第 6 號颱風烟花颱風正逐漸朝台灣靠近，而氣象達人彭啟明稍早也在臉書 PO 文說：「烟花颱風襲臺機會增高，周四起逐漸接近」對此，開始有不少上班族想問：

「在家工作 (WFH) 的人，也可以放颱風假嗎？」

居家辦公碰上「颱風停班」怎麼辦？勞動部：勞工不出勤雇主可算曠職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企業確保產能以及員工安全，採取 WFH 或是分流上班的型態，但面對烟花颱風的步步進逼，不只員工，連 HR 都疑惑：在家工作者到底能不能放颱風假？

現行的一般勞工颱風天出勤規定，是根據勞動部發布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實行，當中提到，若勞工居住地、上下班必經之地或工作地任一地點縣市政府宣布公務員停班時，勞工就可不出勤，雇主不得要求勞工以事假、特休假等假別處理，也不可扣發全勤獎金、打低考績等不利處分，但可不給薪。若勞工出勤就視為正常上班，雇主不需額外給加班費，也可不用給補休。

但若企業採取居家辦公的型態，工作地已變成員工家中，因此上述說法還



能成立嗎？對此，據《蘋果新聞網》獨家報導，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若雙方原本就約定居家上班，勞工不需要外出工作，不會受到颱風停班影響，因此仍要照常提供勞務。若勞工仍堅持要放颱風假，雇主確實可視為曠職。

另外，黃維琛也進一步提到，實務上勞雇雙方仍可自行協商當天居家上班者是否照常上班。例如，颱風停班造成要負責到公司聯繫業務的同事無法上班，連帶影響居家上班勞工也無法工作等。

颱風假不是假！人資專家拆解網友疑問

在討論颱風停班時，可不可以放假前，要先給讀者一個觀念——天災不是假，只是可以合法不出勤！

如上述所提到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根據第 7 點規定：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人資專家曹新南表示，採用「宜」這個字就只是建議，並非強制規定。因此，主管機關的立場，只是鼓勵企業要善待勞工。建議對有出勤的勞工，可以多給一些工資；對於沒出勤的員工，建議不要扣薪，但沒有強制性。

不過，這週若真的因颱風停班，對 HR、勞工朋友都是一個新體驗，因此有不少讀者也在臉書上提出「在家工作碰上颱風假，該怎麼辦」的疑問。

針對網友的提問，人資專家曹新南也做出了解釋。

一半員工在家上班、一半進辦公室的情形，要如何處理？



曹新南表示，這會涉及公司是否優於規定、是否給薪（不給薪不違法）而有所差別。

若給薪

應出勤員工不出勤，仍給薪

在家工作者照舊上班

不給薪

不出勤無薪資

在家工作者照舊

但曹新南也提醒，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內部不平，所以最好優於規定一視同仁；而另一種情形是，公司仍要求員工全部上班，這時若有危險疑慮的勞工可以依《職安法》主張退避權。

另外，由於居家辦公仍可能碰上淹水、停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因此據《工商時報》報導，勞動部表示，若如以上所述，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也不得要求勞工事後補服勞務，必須視為颱風停班來做處理。

人資專家曹新南進一步分析，因颱風而停班，主要是考量通勤階段與工作場所，可能會因為天災而發生危險，所以才會發布停班停課消息，因此若員工在家工作，並沒有會因為需要外出而產生的風險，自然就不適用颱風停班的規定。

面對此回出現「在家工作 (WFH) 的人，也可以放颱風假嗎？」的討論，曹新南表示，主要是在於居家工作模式，已經脫離以往由雇主提供工作地的概念，雇主必須考量的是如何在適法的狀況下，取得內部員工的公平性的同時，也讓員工體察到雇主的善意。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1 年 5 月上路【獨家】

2021/7/21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1 日電) 勞動部今天表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上路，並於法令上路前訂完相關子法、資訊系統等，讓勞工獲得更好的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今年 4 月通過立法院三讀，正式施行期程由行政院核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白麗真今天指出，已經收到行政院發函，核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上路。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整合，包含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

專法也擴大加保對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強制納保，勞動部推估，因提供多元加保管道，未來受僱於自然人雇主或是實際從事勞動人員，都可以透過便利超商機台或網頁等簡便管道辦理加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重點表	
項目	效力
納保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僱事業單位不分人數強制納保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漁會強制納保3. 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者如家庭幫傭也納保4. 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實際勞動雇主準用投保規範5. 特別加保對象得由雇主或本人投保6. 包含外國籍人員
保險效力	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天投保，雇主沒投保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
投保薪資	上限：7 萬 2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現行為 2 萬 4000 元）
給付	傷病給付前 2 個月為投保薪資 100%，第 3 個月起至請領結束為 70%；完全失能給付為投保薪資 70%
業務執掌	勞動部為主管機關，且應捐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災後勞工重建業務。

（金額：新台幣） 中央社製圖



在保險費率部分，按現行各行業別職災保險平均費率（最新平均費率為 0.21%）計收保費，若是強制納保勞工，保費由雇主全額負擔，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負擔保費 6 成、政府負擔 4 成，而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2 萬 4000 元），並隨基本工資調整；依據分級表，投保薪資上限為 7 萬 2800 元。

在罰則部分，雇主若未替員工投保，可處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假設雇主未幫勞工投保，勞工更不幸發生職災導致失能或死亡等，雇主也必須支付相對應的給付，且除金錢損失外，法規也設有名譽處罰，針對違法事業單位，將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等。

白麗真表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通過後就已陸續進行 24 個子法訂定等法制作業流程，將於上路前完備所有法令以及相關資訊系統。
(編輯：張芷瑄) 1100721

監委：移工相關法規不符使用 勞動部應重新檢視

2021-07-21 16:21 中央社 記者陳俊華台北 21 日電

監察委員王幼玲今天說，截至 5 月底在台移工逾 71 萬人，儼然已成必要人力；30 多年前將移工設定為暫時性、補充性人力的管制措施已不符使用，勞動部應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已不切實際。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0 日審議通過王幼玲的調查報告。

王幼玲指出，政府從 78 年開放引進移工，移工政策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強調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前提下，移工為補充性人力。



勞資新聞

王幼玲說，但隨著引進移工的業別擴充、人數增加，又數度成為獎勵投資的誘因，加上放寬配額限制、豁免外加就業安定費、延長工作期限等，到 110 年 5 月底在台移工人數 71 萬 1015 人，在台工作年限最長可達 12 到 14 年，移工儼然已成為必要人力。

這份報告表示，30 多年前設定移工只是暫時性與補充性人力的管制措施或法規，已不符使用，無法維護國內勞工權益及移工人權的需求。

王幼玲說，勞動部應因應目前移工運用的現況，重新檢視相關的法規與規範，是否已不切實際、流於形式，無法達到立法初衷，或需要改弦更張。

報告中指出，現行移工核配比率訂有最高不得超過 40%，案例中卻有公司僱用未獲工作許可的外籍學生，達全部勞工的 100%，勞動部無積極查處。

另外，報告說，也有公司取得聘僱移工許可後，就大量減少本勞，導致移工比率最高達 79%。凸顯目前定期查核方式，無法有效杜絕超額僱用情事。

調查報告指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優惠廠商得以「1 年內免查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2 家廠商申請提供移工優惠措施，其中 6 家廠商已向勞動部申請招募並引進移工。

根據「外勞預核制」，可以未先聘僱本勞，就引進申請額度半數的移工，1 年後才進行查核。

報告表示，首名依這項方案引進的移工，在 109 年 5 月已滿 1 年，但勞動部到 109 年 8 月底才完成查核，出現 2 個月以上的查核空窗，加深外界對政策內容質疑，如果沒有積極應處，「引進移工不影響本勞就業」將無法落實，勞動部應確實檢討、研謀改進。



這份報告指出，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為由，行政院多次以增加移工配額、「外勞預核制」、1 年免查核等措施作為誘因，但卻未曾評估效益及對勞動市場的影響；108 年又提出投資行動方案，以類似內容要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難以說服社會大眾。

調查報告強調，主政規劃的國發會與提出需求的經濟部，應提出政策影響評估，而非卸責於勞動部；勞政主管的勞動部也不宜只說是配合政策方向，應通盤考量對於整體勞動市場的影響。

企業傳染病衛教訓練不足 專家：職安人員缺乏公衛專長

2021-07-21 12:59 聯合報 / 記者蕭羽耘 / 台北即時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以來，國內發生公司員工確診屢見不鮮，調查顯示，1/3 的企業自去年疫情爆發後，仍無提供員工相關疾病衛教內訓課程，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名譽理事長黃立民觀察發現，公司內的職安人員，主要是針對職業災害、物質暴露傷害管理，缺乏熟悉公衛專長者，完全仰賴外界的醫療資源。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今天發表「企業防疫福利大調查」，針對營建工程、批發零售及食品加工等 18 大產業，共 1117 名受試者受測，結果顯示，雖已有 6 成 (60.8%) 企業提供不限病種的疫苗相關福利措施，但仍有 4 成的待進步空間。

協會理事長湯大同說，調查發現，風險偏高的運輸倉儲業者，僅 4 成有疫苗福利低於平均值；更有高達 1/3 的企業自去年疫情爆發後，仍無提供員工相關疾病衛教內訓課程，職安警覺性過低。



企業後疫情時代部署 職安感控三方針

疫苗接種
企業可評估自身產業性質，與職業醫學科、感染科醫師共同討論員工疫苗接種計畫。

疾病衛教
除安全衛生人員外也應積極提供全體員工疾病衛教課程。

疫情監測
傳染病症狀發生時進行普篩，如量體溫、安排入院檢測、使用快篩試劑等。

中華民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紓困再放寬！最高可領 10.8 萬 符合這條件就拿錢

2021/07/22 14:41 東森新聞 責任編輯 洪鵬洲

疫情爆發，影響眾多企業營運，對於招募新人更是捉襟見肘，導致青年就業困難。

政府為了幫助青年就業，將協助學習企業技能訓練，勞動部補助企業在就職訓練期間的經費，訓練的每名青年最高可獲的 10.8 萬元的工作崗位訓練費，企業訓練最高補助至 360 萬元。

勞動部指出，因應 COVID-19 疫情，勞動力發展署為了鼓勵企業任用 15 至 29 歲青年，設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配合行政院通過的紓困振興特別



職場練功夫 展現真功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訓練對象** 本國籍且年滿15歲以上至29歲以下青年。
- 訓練單位**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民間團體、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 補助內容** 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
- 訓練模式** 職場教練個別指導，開訓當日即應由訓練單位正式僱用。
- 補助額度**

每月薪資	訓練時間	最高補助
每月薪資 < 2萬8千元	3個月為限	3萬6千元
2萬8千元 ≤ 每月薪資 < 3萬元	6個月為限	7萬2千元
每月薪資 ≥ 3萬元	9個月為限	10萬8千元

諮詢窗口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1204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1317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1502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1308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1309





條例延長擴大補助措施訓練的每名青年最高可補助 10.8 萬元以一企業訓練人數最高獲取 360 萬元，幫助青年以及企業雙向過疫情衝擊。

勞動部表示，發展署於 109 年推動「108 學年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以提升企業於疫情期間用人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其中擴大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如果企業在訓練期間提供學員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訓練期間延長為 9 個月，訓練每名青年最高可獲補助 10.8 萬元，109 年計補助 2,441 家事業單位，有 1 萬 1,720 名青年參與。

發展署表示，企業因疫情肆虐，對於招募聘用恐趨於保守，面對剛踏入職場的新鮮人工作技能以及經驗尚不足，在就職尚可能不那麼吃香，因此配合行政院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擴大青年就業計畫，企業可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申辦訓練，訓練期間提供學員薪資 3 萬元以上。

而訓練人員部車過雇員工 25%，訓練 34 名青年最高獲取 360 萬的工作崗位訓練費。

發展署呼籲企業，能夠藉由這次計畫，培養自家員工，安排職場上的導師學徒制，一方面增加公司競爭，也為青年帶來機會

勞動部表示，有意願的企業或青年朋友，如果想進一步瞭解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擴大補助內容，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 - 777 - 888，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亦可至「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